



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
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193 号）已收悉。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帮股份”、“公司”、“发行人”）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国金证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针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本回复涉及的 2021 年 1-9 月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阅；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一致；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中的字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修改、补充的内容	楷体（加粗）

目 录

1.关于股权变动	4
2.关于关联方和资金流水核查	21
3.关于业务成长性	51
4.关于厂房搬迁及募投项目	68
5.关于风险提示	78
6.关于毛利率及持续经营能力	83
7.关于先发货后签订合同	100
8.关于运输费用	104

1.关于股权变动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2017年7月，发行人的员工张焕新作为受让方替发行人代持做市商转让的部分股票；为解除代持，2020年7月张焕新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28.1万股股份转让给第三方自然人梁熹。目前，股份代持相关资金返还后张焕新仍欠发行人22.81万元。

(2) 2020年2月，发行人同意向22名核心员工定向发行不超过32.00万股（含32.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6.70元/股。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为6.32元/股；发行人最近一个有交易的交易日的收盘价为5.88元。发行人的交易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

请发行人：

(1) 说明通过张焕新代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自身股票并将上述股票转让给第三方自然人梁熹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42条的规定。

(2) 说明2020年2月定向增发时参考的交易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是否公允，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并购市场对应的P/E、P/B数据，说明定向增发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3) 结合法律法规和新三板自律监管规则，说明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4) 说明张焕新仍欠发行人22.81万元的原因及后续解决措施，股权代持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分析与补充披露

(1) 说明通过张焕新代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自身股票并将上述股票转让给第三方自然人梁熹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42条的规定。

(一) 张焕新代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自身股票并将上述股票转让给第三方自然人梁熹不符合《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142条关于“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的规定，存在一定瑕疵

《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142条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法》（2013年修订）142条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情形、决策程序、数量上限、资金来源和处理方式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未直接回购股份，而是通过张焕新代公司受让做市商的相关股份不符合《公司法》（2013年修订）142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内容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公司法》 （2013年修订） 142条相关规定
回购情形	2017年7月，公司拟将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为回购做市商持有的公司股票用于将来员工激励之目的及操作便利性，由公司员工作为受让方受让做市商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为公司代持该部分股票	张焕新代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自身股票系用于股权激励目的符合《公司法》（2013年修正）142条关于回购情形的规定
回购决策	2017年7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做市商持有公司股票具体处理方式的议案》，决定由张焕新自筹资金受让做市商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上述股票用于员工激励	公司委托张焕新受让做市商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2013年修正）142条关于回购决策程序的规定
回购数量上限	2017年8月16日，张焕新以6.7元/股价格自公司原做市商处购入28.1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当	公司委托张焕新受让的做市商所持公司股份数

	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73%	量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符合《公司法》（2013 年修正）142 条关于数量上限的规定
回购资金来源	张焕新受公司委托，以 6.7 元/股价格自公司原做市商处购入 28.1 万股公司股票，合计支出 188.27 万元，该笔资金直接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喜隆提供的借款。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张焕新、赖喜隆及赖凯签署《股份受让及再转让协议》，约定张焕新受让做市商 28.1 万股公司股票后应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要求或指示的时间、价格、对方等条件转让给激励对象，所产生的损益均由公司承担。因此，上述借款实质上构成公司的借款，在公司的财务报表上确认为公司对赖喜隆的“其他应付款”。因张焕新于 2020 年 10 月向赖喜隆偿还完毕借款本金及资金占用费，公司与赖喜隆的欠款于 2020 年 10 月结清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最终来源于公司的税后利润，符合《公司法》（2013 年修正）142 条关于资金来源的规定
回购股份处理要求	根据《公司法》（2013 年修正）的规定，公司为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收购股份的，“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因此，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应于一年内（即 2018 年 8 月 15 日前）转让给职工，张焕新代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实际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转让给第三方梁熹	张焕新代公司持有部分股份后，因公司暂未形成合适的股权激励方案处理该部分代持股份，未按照《公司法》（2013 年修正）142 条的规定及时将该部分股份转让给职工

综上，根据《公司法》（2013 年修正）的规定，公司为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收购股份的，“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因此，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应于一年内（即 2018 年 8 月 15 日前）转让给职工。张焕新代公司持有部分股份后，因公司暂未形成合适的股权激励方案处理该部分代持股份，未按照《公司法》（2013 年修正）142 条的规定及时将该部分股份转让给职工，不符合《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 142 条关于“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的要求，存在一定瑕疵。

（二）张焕新代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自身股票并将上述股票转让给第三方自然人梁熹不符合《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 142 条关于回购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的规定，存在一定瑕疵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通过，《公司法》（2018 年修正）于当日开始实施，《公司法》（2018 年修正）调整因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处理要求的规定为“应当在三年

内转让或者注销”。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正）的上述规定，如公司拟继续实施股权激励，应及时将所持回购股份转让给激励对象；如公司不再继续实施股权激励，应注销回购股份。

公司基于进入新三板精选层的考虑，于2020年4月对员工定向发行股票，部分员工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认购了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已于2020年4月通过定增方式实现员工持股，2020年7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以张焕新所持股票进行员工激励的议案》《关于张焕新所持股票具体处理方式的议案》《关于历史上张焕新为员工激励持有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处理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不再将张焕新所持的该部分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激励，同时终止2017年7月公司在《关于做好市商持有公司股票具体处理方式的议案》中拟定的方案；同意由张焕新以符合股转系统交易规则的方式将该28.1万股股票转让给无关联独立第三方。2020年7月22日，张焕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8.1万股以8.59元/股对价转让给梁熹。

张焕新既未将代持股份转让给激励对象，公司终止以张焕新代持股份实施股权激励后也未回购并注销该部分股份的情形不符合《公司法》（2018年修正）142条关于回购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的处理要求。

综上，公司持有的回购股份应及时转让给激励对象或注销，张焕新将上述代持股份转让给独立第三方的行为不符合《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142条关于“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的规定，不符合《公司法》（2018年修订）142条关于回购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的规定，存在一定瑕疵。

（2）说明2020年2月定向增发时参考的交易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是否公允，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并购市场对应的P/E、P/B数据，说明定向增发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一）本次定增的背景和主要内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9年12月27日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股转系统公告〔2019〕1843号）（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根据分层办法第十五条约定，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

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可以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公司当时为基础层挂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的财务指标。截至分层管理办法发布之日，公司完成过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计 920 万元，不符合第十二条公司挂牌以来完成过的定向发行股票累计融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条件。本次定增系公司基于进入新三板精选层的考虑对员工定向发行股票，部分员工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认购了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 22 名公司核心员工定向发行不超过 32.00 万股（含 32.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6.70 元/股。2020 年 4 月 9 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20]170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盛帮股份已收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股票认购款 214.4 万元，其中新增 32 万元注册资本，其余 18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本次定增价格依据系参考每股净资产和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价格，定价公允

公司本次定增参考价格包括：定增实施前最近两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定增实施前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前最近一个有交易的交易日、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以后全部有交易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本次定增股票发行价格	2018.12.31 每股净资产（经审计）	2019.6.30 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注 1）	2019.12.31 每股净资产（经审计）	最近一个有交易的交易日的收盘价格	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以后全部有交易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注 2）
6.70	6.24	6.32	6.69	5.88	5.62

注 1：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鉴于当时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次定价参考系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018.12.31）、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019.6.30）和公司最近一个有交易的交易日的收盘价格。

注 2：收盘价格的选取依据为：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股票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累计成交量为 124,000 股，最高交易价格为 8.00 元/股，最低交易价格为 3.70 元/股，平均收盘价格为 5.62 元/股。

公司在确定本次定增价格前股票交易未出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试行）》规定的“基础层股票最近 3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以内收盘价涨跌幅累计达到+200%（-70%）”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公开透明，股价波动系新三板合格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变动的反应，因此选取最近交易日（2020年1月23日）的收盘价做为定增价格参考之一合理、公允。

根据上述参考价格，并结合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公司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定增价格为6.7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定增实施前最近两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定增实施前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时高于最近一个有交易的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和公司自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以来至《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前全部有交易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交易价格公允。

假设根据公司2018年1月15日至2020年2月9日期间最高交易价格8元/股和2020年7月22日张焕新将其代公司持有的股份以8.59元/股转让给梁熹作为公允价格进行模拟测算，2020年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以及对公司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允价格 (模拟测算)	每股差额 (元)	2020年度应 确认的股份 支付费用	对非经常性 损益和净利 润的影响	2020年度扣非 后净利润(经 审计)	2020年度扣非 后净利润(模 拟测算)
8元/股	1.3	41.60	35.36	4,481.22	4,481.22
8.59元/股	1.89	60.48	51.41		4,481.22

从上表可以看出，假设以8元/股或8.59元/股作为公允价格测算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影响极小，且模拟测算的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发生变化。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合计7,646.51万元，满足公司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2、本次定增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并购市场对应的P/E、P/B数据

截至2020年2月11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并购市场的情况如下：

（1）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鼎股份、朗博科技、天普股份、天诚股份、沃尔核材和长缆科技均未进行过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并购事件。

（2）根据iFind统计数据，共计有175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完成新三板定向增发，无一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只有5家主营业务为汽车与汽车零部件公司进行过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挂牌公司	增发上市日	股票发行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P/E	P/B
------	-------	-------------	------	-----	-----

康派斯	2019/9/12	2.20	2018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 1.42 元/股；无二级市场活跃交易记录	6.47	1.55
正昌电子	2019/11/15	1.70	A、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 1.21 元； B、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有历史成交记录 1.70-1.72 元/股； C、股转系统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关于正昌电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对以下事项予以确认：韩琳、赵慧萍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正昌电子 6.08%、9.73% 股份转让给法士特集团，转让价格均为 1.70 元/股	21.25	1.40
华闽南配	2019/11/20	1.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 2.36 元；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并不活跃，成交量较小	11.11	0.42
奥派装备	2019/12/09	3.5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0.96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3 元；二级市场无活跃成交记录	14.79	3.70
邦德股份	2019/12/18	5.96	2018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8 元/股) 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5 元/股	16.56	3.55
公司	2020/4/8	6.7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9,050,061.77 元，每股净资产为 6.24 元/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41,931,262.06 元，每股净资产为 6.32 元/股。 公司的交易方式是集合竞价交易，挂牌以来交易量较低，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最近一个有交易的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为 5.88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7.53	0.99

注：P/E=股票发行价格/每股净收益，P/B=股票发行价格/每股净资产。

从上表可以看出，虽然发行人与前述公司 P/E 或 P/B 值存在差异，但新三板挂牌公司普遍参考定向增发实施前一年经审计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增价格的定价依据，未考虑 P/E 或 P/B 值，与发行人的定价依据不存在明显差异。

(3) 根据 iFind 统计数据，共计有 75 家上市公司完成并购重组事件，其中

仅有一家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其发行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交易完成日	重组形式	P/E	P/B
力合科创	2019/12/1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1.20	2.048

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所有完成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事件中标的方的P/E和P/B数据如下：

项目	盛帮股份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P/E	7.53	2.83~10455.4096
P/B	0.99	1.001~13.9529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时的P/E数据和P/B数据系交易双方综合考虑标的方所属行业、市场前景、经营情况、交易作价方式等多项因素后协商确定。发行人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本次定增价格系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最近交易日价格，并结合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未参考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的相关指标数据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定向增发不涉及股份支付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定增系公司基于进入新三板精选层的考虑对员工定向发行股票，部分员工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认购了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主要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最近交易日价格，并结合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本次通过定向增发入股发行人的股东与通过二级市场入股发行人的股东权利完全一致，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享有任何特殊股东权利的情形。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虽然为公司在册员工，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定增实施前最近两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定增实施前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时高于最近一个有交易的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和公司自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以来至《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前全部有交易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交易价格公允；公司未承担授予权益工具或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不构成股权激励，本次定向

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2020年2月定向增发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3) 结合法律法规和新三板自律监管规则，说明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一) 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符合《公司法》142条关于回购股份处理要求的规定，存在一定瑕疵，但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或被要求整改或回购股份的风险较小

如前所述，《公司法》142条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后应及时转让给激励对象或注销，张焕新未及时将代持股份转让给激励对象而是将其代公司持有的股份转让给独立第三方的行为不符合上述回购股份处理要求的规定。

1、公司因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符合《公司法》142条的规定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经查询，《公司法》的“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章节对有关股东出资、会计账簿设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公司与张焕新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虽然不满足《公司法》第142条的相关规定，但2013年及2018年修正的《公司法》均未对违反第142条及相关事项的行政法律责任进行明确规定。

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18日出具《关于成都盛帮委托张焕新持股事宜相关问题处理工作的函》，确认：“因《公司法》对违反第142条没有设定行政处罚，故本局不会也无权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正）对违反该条作出行政处罚。”

据此，公司因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符合《公司法》142条的规定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2、公司因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符合《公司法》142条的规定被要求整改或回购股份的风险较小

(1) 公司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回购股份的风险

如前所述，《公司法》的“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章节未对违反第142条及相关事项的行政法律责任进行明确规定，公司不存在因不符合《公司法》142条的规定被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回购梁熹股份注销的风险。

(2) 公司因民事纠纷被要求回购股份的风险较小

公司与张焕新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所涉各方中：①公司与张焕新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席会议非关联董事及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均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②公司与张焕新的股权代持形成时，公司尚未形成明确的激励方案，未确定股权激励的对象及数量；公司与张焕新的股权代持解除时，公司核心员工已通过参与定向增发取得公司股份，终止以张焕新所持股票进行员工激励未损害潜在的激励对象利益；③张焕新代持股份的受让方梁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以公允市场价格受让张焕新代公司所持股份，经访谈确认其受让上述股份系基于真实意思表示，与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④张焕新解除代持后及时将代持期间所持收益归还公司并归还了取得代持股份时自赖喜隆处筹集的借款及利息，公司、张焕新、赖喜隆均已书面确认对公司与张焕新代持形成及解除事项不存在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公司与张焕新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未侵犯利益相关方的利益，所涉各方均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事项不存在异议。

如符合条件的股东、张焕新、梁熹等利益相关方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张焕新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股权的相关决议无效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相关决议无效且要求公司回购相关股份并注销，公司存在回购相关股份并注销的风险。

鉴于：①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均投赞成票；张焕新、梁熹等利益相关方确认对公司与张焕新代持形成及解除事项不存在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张焕新因减持代持股份及代持股份分红产生的收益已归还公司，未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利益损害；③基于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张焕新已将代持股份转让给梁熹形成了稳定的民事法律关系；股东大会决议无效不直接导致公司回购梁熹股份并注销的法律后果，利益相关方要求公司回购梁熹股份并注销没有请求权基础，股东上述请求难以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据此，公司因不符合《公司法》142条的规定被起诉要求回购股份并得到人民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因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符合《公司法》142条的规定被要求整改或回购股份的风险较小。

(二) 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3 条关于公众公司股份明晰要求的规定，但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受因信息披露等证券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公司与张焕新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3 条关于公众公司股份明晰要求的相关规定，但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受因信息披露等证券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1、股权代持不符合公众公司股权明晰要求，但该等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已及时在股转系统披露，未被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3 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委托张焕新代持股份虽不符合公众公司股权明晰的要求，但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委托张焕新受让做市商股份及终止股权激励并委托张焕新向第三方转让拟激励股份均已及时在股转系统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公告名称	日期	公告编号	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7月7日	2017-013	审议通过《关于做市商持有公司股票具体处理方式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因公司拟将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需回购做市商持有的公司股票。经董事长提议，公司拟将上述股票用于员工激励。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7月25日	2017-015	鉴于股转系统对于挂牌公司自行回购股票没有具体操作细则，自行回购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由大股东回购后再行转让的，受短线交易、转让比例等诸多限制，不便于员工激励的开展。综合各方面因素，拟决定由张焕新自筹资金受让做市商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将与张焕新签署相关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年7月3日	2020-048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以张焕新所持股票进行员工激励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公司 2017 年将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变更为协议转让，需购买做市商持有的公司股票。经董事长提议，公司当时拟将上述股票用于员工激励。考虑到当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对于挂牌公司回购股票未出台相关具体操作细则，公司自行回购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若由大股东进行回购再转让的，则受短线交易、转让比例等诸多限制，不便于员工激励的开展。基于上述背景，公司经慎重考虑，拟决定由公司员工张焕新自行筹措资金受让做市商持有的公司股票。上述事项均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年7月22日	2020-052	

公告名称	日期	公告编号	内容
			<p>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关于做市商持有公司股票具体处理方式的议案》及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张焕新、赖喜隆及赖凯共同签署了《股份受让再转让协议》，对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p> <p>张焕新取得前述股份后，公司一直在寻找适宜时机开展员工激励计划；但因 IPO 审核形势变化、激励价格确定及具体操作环节方面的原因，该等员工激励计划始终未能落地。另外，为满足创新层要求，实现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完成对核心员工的股份定向发行。至此，以张焕新所持股票作为员工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已不具备必要性。为解决该等历史遗留问题，公司就张焕新所持股票的处理方式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不再将张焕新所持的该部分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激励，同时终止 2017 年 7 月公司在《关于做市商持有公司股票具体处理方式的议案》中拟定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张焕新所持股票具体处理方式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p> <p>“鉴于公司拟不再将张焕新所持的该 28.1 万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激励，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就该部分股票由张焕新以符合股转公司交易规则的方式将 28.1 万股股票转让给有受让意向的无关联第三方；转让价格确定为董事会召开日的收盘价，转让实施日为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日；最终转让价格以市场成交价格为准。”</p> <p>3、审议通过《关于历史上张焕新为员工激励持有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处理方式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p> <p>“张焕新自 2017 年 8 月起为实施员工激励持有公司 28.1 万股股票，为解决该历史遗留问题，董事会针对张焕新为员工激励持有公司股票在持有期间的会计处理、持有期间取得分红款及本次转让产生的损益的处理方式形成了相应的处置方案。同意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会计处理调整。”</p> <p>4、审议通过《关于张焕新以其为员工激励持有的股票在持有期间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决议效力确认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p> <p>“鉴于张焕新自 2017 年 8 月起为实施员工激励持有公司 28.1 万股股票，同意就张焕新代公司持有 28.1 万股股票期间所通过的所有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对该等决议的效力。”</p>

鉴于：（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未对违反第 3 条股权明晰要求的行政法律责任进行明确规定；（2）公司与张焕新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该等代持未实

质导致公司股份不明晰；（3）张焕新已于 2020 年 7 月将其代公司所持股份转让给梁熹解除了代持，代持情形已整改完毕；（4）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因此被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公司因历史上委托张焕新代持股份不符合公众公司股权明晰的要求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较小。

2、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不涉及《证券法》中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

2017 年股转系统尚未形成公司回购股份的业务细则，公司与张焕新之间的代持系在挂牌企业直接回购股权用于员工激励存在客观障碍情形下的安排，并非为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非法目的所设。

公司与张焕新代持股票的目的、形成及解除过程均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于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交易价格及方式符合股转系统的交易规则，公司及股东均不存在因股票交易异常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上述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不涉及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

综上，前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3 条关于公众公司股份明晰要求的规定，但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受因信息披露等证券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三）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构成《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所述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导致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出现，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1、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低于 3,000 万元，不影响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稳定，即使公司需回购历史上的代持股份并注销，也不会导致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出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条件。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860 万元，张焕新历史上代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为 28.1 万

股。即使公司回购注销上述股份，公司发行后的股份总额仍然不低于 3,000 万元。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条件。公司与张焕新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问题，如因上述事项产生任何民事争议，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受相关争议的影响。

据此，公司即使回购历史上的代持股份也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2、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涉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所述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如出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或者涉嫌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将中止本次发行上市审核。

如前所述，公司与张焕新代持股票的形成及解除过程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于股转系统公开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亦对上述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予以披露。同时，因该等事项发生相关款项公司已与相关当事人予以结清，发行人未因此遭受损失。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导致的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代持侵占、挪用发行人财产的违法行为，发行人没有因此受到利益损害，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构成《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所述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满足《公司法》第 142 条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处理要求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3 条关于公众公司股权明晰要求的规定，存在瑕疵；但该等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等证券违法行为，发行人因此被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较小。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构成《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所述的重大违法行为，即使公司需回购历史上的代持股份并注销，也不会导致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出现，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公司针对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以及股份回购事项的整改情况

1、公司针对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的整改情况

就公司委托张焕新代持股权不符合公众公司股权明晰要求的事项，张焕新已将代持股份转让给梁熹解除代持并完成整改。

2、公司针对股份回购事项的整改情况

就张焕新向梁熹转让股份不符合《公司法》142 条规定的事项，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及其修订后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对挂牌公司能够定向回购股份的适用情形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不属于该等规定中任何一种适用情形，因此公司客观上无法采取定向回购包括张焕新及其股份受让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所持股份并将其注销，且公司已与张焕新解除了代持关系，张焕新代公司所持股份已转让给梁熹，公司回购代持股份并注销已不具有可操作性。

针对张焕新代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自身股票并将上述股票转让给第三方自然人梁熹事项不符合《公司法》142 条规定的瑕疵，公司吸取教训并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承诺：“如因公司与张焕新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导致公司受到任何直接损失，本人承诺向公司承担该等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主管部门罚款、公司回购代持股份支付的回购价款等损失）”。

（2）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学习，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各项监管规则的要求，对尚未有明确规定的创新决策采取更加谨慎态度。

（五）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七）公司员工代公司持有股票及解除事项引发的股份回购风险

2017年7月，公司员工张焕新作为受让方替公司代持做市商转让的部分股票；为解除代持，2020年7月张焕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8.1万股股份转让给第三方自然人梁熹。上述公司员工代公司持有股票及解除事项不满足《公司法》第142条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处理要求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3条关于公众公司股权明晰要求的规定，存在瑕疵。但该等股权代持及解除已及时在股转系统披露，不涉及信息披露等证券违法行为，公司因此被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较小。公司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构成《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所述的重大违法行为，即使公司需回购历史上的代持股份并注销，也不会导致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出现，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说明张焕新仍欠发行人22.81万元的原因及后续解决措施，股权代持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1日（含）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¹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2010年10月，盛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时，张焕新作为发起人之一持有公司54万股原始股份。

2020年7月22日，张焕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8.1万股以8.59元/股对价转让给梁熹时，受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限制，本次转让未被识别为无需纳税的非原始股交易，而系按张焕新转让原始股纳税，因此产生的纳税差异为22.81万元，就该等额外承担的税赋，公司、张焕新、赖喜隆于2020年8月签署的《还款协

¹ 该通知所述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在该公司挂牌前和挂牌后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议》约定公司额外承担的 22.81 万元税赋将于张焕新所持公司全部原始股转让完毕后向公司支付。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张焕新、赖喜隆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签署《<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张焕新向赖喜隆借款先行归还所欠公司 22.81 万元；同日，张焕新已按照《<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公司偿还欠款 22.81 万元。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张焕新所欠发行人 22.81 万元债务已向公司清偿，张焕新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张焕新代发行人所持股份的买卖记录；
- 2、查阅发行人决议张焕新受让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及终止以张焕新所持股票进行员工激励的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 3、查阅公司、张焕新、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份受让及再转让协议》《还款协议》《<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
- 4、查阅张焕新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的资金流水凭证；
- 5、查阅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成都盛帮委托张焕新持股事宜相关问题处理工作的函》；
- 6、取得公司、张焕新、赖喜隆、梁熹关于代持形成及解除是否存在纠纷的书面确认；访谈梁熹确认其受让张焕新所持股份是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与各方是否存在纠纷；
- 7、获取并查阅公司 2020 年定向增发的相关银行回单；
- 8、检查股权转让协议，查阅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新三板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市场的市盈率数据，判断公司对股份支付认定是否合理，检查挂牌价格及后续股票价格变动情况；
- 9、查阅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发布的定期报告等文件，确认发行人是否被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受到处罚；
- 10、检索股转系统官方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是否存在有关发行人、张焕新、梁熹的自律监管措施记录或处罚记录；

- 11、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有关发行人的处罚记录；
- 12、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关于承担公司因张焕新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

(二) 核查结论

1、公司持有的回购股份如未实施股权激励的应予注销，张焕新将上述代持股份转让给独立第三方的行为不符合《公司法》142 条关于回购股份处理要求的规定，存在一定瑕疵；

2、2020 年 2 月定向增发价格系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最近交易日价格，并结合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3、张焕新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满足《公司法》第 142 条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处理要求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3 条关于公众公司股权明晰要求的规定，存在瑕疵；但该等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等证券违法行为，发行人因此被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较小。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会导致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出现，该等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张焕新所欠发行人 22.81 万元已向公司清偿，张焕新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于关联方和资金流水核查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较多，包括房地产公司或建筑工程类公司。第二轮问询回复未回答关联企业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2) 第二轮问询回复未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四川金雁建设公司等关联方存在频繁、大额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或建筑工程类公司等关联企业的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以及与实际控制人频繁、大额资金往来情况等，充分说明主要关联企业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的影响，发行人是已建

立了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并在招股说明书部分充分揭示财务内控规范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说明对相关法人及非法人主体进行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核查结论，相关账户核查的完整性及采取的措施，列示大额支出、取现情况及流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关系密切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发行人合作主体及其主要股东、经营层、经办人员、销售人员等的资金往来情况，相关主体（含发行人）之间非经常性资金往来情况；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分析与补充披露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或建筑工程类公司等关联企业的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以及与实际控制人频繁、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或建筑工程类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一）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2021年1-6月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3,439.94	3,538.21	3,697.52	3,728.97
净资产	1,710.08	1,808.18	1,982.20	2,212.52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98.11	-174.01	-230.32	-152.16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以在成都市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为主业的民营企业，该公司成立后开发了水润缙香、晋源彩庭、晋源博派等项目，从2013年之后便无其他项目继续开发，仅留有部分行政财务等人员进行未办产权处理、客户协调等工作，因此报告期内处于亏损状态。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与经营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5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资金往来。

(二) 四川嘉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5,200.00	5,200.00	5,200.00	5,200.00
净资产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川嘉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系为房地产、建设工程类关联方配套的项目管理公司，因行业不景气，成立至今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与经营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四川嘉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5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往来。

(三) 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8,146.36	8,954.89	6,875.65	6,482.99
净资产	5,530.75	5,604.72	5,604.72	5,731.59
营业收入	2,466.26	3,031.36	10,275.57	11,553.69
净利润	-8.75	8.76	209.46	218.9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报告期内该公司客户主要为民营房地产企业，受房价调控、融资收紧等政策的影响出现资产负债率过高、经营困难等情况，为规避业务风险，公司逐步放弃了与原民营房地产企业的合作，并寻求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国有企业开发项目的施工。但因本身规模较小，且政府投资项目、国有企业对施工单位的要求较高，该公司与竞争公司相比无明显竞争优势，报告期内盈利状况不佳。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与经营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凯与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 5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喜隆与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 万元以上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向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支出金额合计	资金用途	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转入金额合计	资金用途
2021年1-6月	——	——	11.17	租金
2020年度	4,000.00	生产经营周转	4,000.00	生产经营周转
2019年度	——	——	216.15	生产经营周转、租金
2018年度	320.00	生产经营周转	270.00	生产经营周转

综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或建筑工程类公司等关联企业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数据相匹配，除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以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房地产公司或建筑工程类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频繁、大额异常资金往来，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与发行人财务独立，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主要关联企业形成的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债务风险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财务人员交叉任职、共用财务系统、共用 ERP 系统、共用银行账户、共用办公场所等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据此，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与发行人财务相互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流水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频繁、大额异常资金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大额异常收入而可能产生大额或有负债的情形。

根据上述流水核查结果、发行人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书面确认并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财务相互独立；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被质押、冻结或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为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资金支持而形成可能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债务风险。

(3)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招股说明书已充分揭示财务内控规范相关风险

为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从制度层面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上述制度中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条款如下：

名称	条款	内容
《公司章程》	第七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九) 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公司章程（草案）》 (上市后启用)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的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关系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

		<p>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p> <p>（九）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第十九条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九条	<p>公司对股东大会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涉及股东提案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p>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十九条	<p>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p> <p>……</p> <p>（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p> <p>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另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p>
	第二十八条	<p>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需将应披露的董事会决议予以公告，应该当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p>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二条	<p>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p> <p>（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p>

		<p>确定，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p> <p>（三）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p> <p>（四）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p>
	第三条	<p>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p>
	第九条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p>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p>
	第十四条	<p>公司总经理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第十五条	<p>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p> <p>第一款所称“回避表决”，是指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关联交易作出决议。</p>
	第十六条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上市后启用）	第三条	<p>公司要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p>
	第四条	<p>公司应当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支配。</p>
	第五条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当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得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机构混同等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形。</p>
	第六条	<p>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p>

		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应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执行，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应每季度对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二条	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当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事宜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就专项说明做出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前关联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损耗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制定详细的还款计划并按期履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拒不偿还或纠正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当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起诉讼，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财产保全将会使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董事会还可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
	第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得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有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办理有关当事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
	第十五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

		占用的公司资金
	第十六条	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现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内部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还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报告期内有效执行。申报会计师中审众环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众环审字〔2021〕1700076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四（二）财务内控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喜隆控制的关联企业较多，报告期内，赖喜隆与关联企业存在较为频繁的大额资金往来。为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未来，若公司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可能存在因财务内控不规范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企业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及其对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
-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征信报告、银行流水及其对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
-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企业大额资金流水的背景并取得支持性材料；
- 4、查阅发行人《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5、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互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 6、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控制度，及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关联方填写的调查问卷等文件资料；

7、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

8、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涉诉、执行信息等；

10、了解发行人财务部门及财务岗位设置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核算的流程。

（二）核查结论

1、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及与发行人财务独立，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主要关联企业形成的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债务风险；

2、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并在报告期内有效执行，招股说明书已充分揭示财务内控规范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说明对相关法人及非法人主体进行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核查结论，相关账户核查的完整性及采取的措施，列示大额支出、取现情况及流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关系密切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发行人合作主体及其主要股东、经营层、经办人员、销售人员等的资金往来情况，相关主体（含发行人）之间非经常性资金往来情况；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分析与补充披露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相关法人及非法人主体进行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核查结论，相关账户核查的完整性及采取的措施，列示大额支出、取现情况及流向

1、对相关法人及非法人主体进行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

(1) 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对相关法人及非法人主体进行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包括：①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开立和销户的银行账户；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关系密切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采购、销售负责人和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经理、出纳）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④部分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大额往来的其他自然人开立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上述主体资金流水核查明细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类型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核查账户数量	账户用途
1	发行人及子公司		盛帮股份、盛帮双核、贝特尔、盛帮核盾	正常存续的人民币账户 12 个（基本户 4 个、一般户 8 个）、撤销的账户 7 个（一般户 6 个、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 个）、正常存续的外币账户 6 个	日常经营、支付采购款项、销售货款收入、支付员工薪酬、报销款项等
2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赖喜隆	19	自用
3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赖凯	9	自用
4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	范德波	5	自用
5		董事、副总经理、采购负责人	付强	9	自用
6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黄丽	13	自用
7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胡基林	11	自用
8		监事	余全胜	5	自用
9		监事	邹兴平	7	自用
10		关键岗位人员	盛帮双核总经理	张焕新	12
11	盛帮核盾总经理		谢波	10	自用
12	贝特尔总经理		李文忠	9	自用
13	盛帮股份财务经理		戴梅	12	自用
14	盛帮双核、盛帮核盾财务经理		郑红梅	9	自用
15	贝特尔财务经理		何春梅	6	自用
16	盛帮股份出纳		张和霞	8	自用
17	盛帮双核、盛帮核盾出纳		张光会	10	自用
18	贝特尔出纳		覃莉莉	5	自用
19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人	实际控制人赖凯母亲	魏金秀	8	自用
20	其他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赖凯前配偶	邓惠天	1	自用
21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助理	陈莉菲	2	自用
2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	日常经营
23			绿岛（四川）食品有限公司	1	日常经营

24		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	日常经营
25		冕宁县利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	日常经营
26		四川嘉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日常经营
27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3	日常经营
28		成都斯美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	日常经营
29		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	日常经营
30		成都市武侯区中央花园幼儿园	2	日常经营

2、对相关法人及非法人主体进行资金流水核查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在资金流水核查中，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重点核查报告期内发生的以下事项：

重点核查事项	核查情况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	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执行有效，发行人的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申报会计师中审众环于2021年8月27日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审字（2021）1700076号）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小问“4(3)发行人大额收入支出、取现情况及流向”的相关回复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经营活动资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收到的销售货款等款项，资金流出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项、职工薪酬、税费等，发行人经营活动大额资金往来与其经营活动相匹配。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亦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的情形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	报告期内，除正常工资薪金、报销等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取现具体情况参见表后注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支取现金用于发放年终奖、实习生和离职员工工资、银行卡代发失败转而现金支付个别员工工资及零星劳务费用和零星采购的情况。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咨询服务费具体情况参见表后注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公司的小额咨询费主要为新三板挂牌对应的中介服务费用及日常经营涉及的技术咨询费等相关费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不存在疑问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大额存现取现情况参见表后注 3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无合理解释的大额资金往来或频繁大额存现、取现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大额存现主要系亲属朋友间的往来款存入及日常生活结余存入,大额取现系日常使用的备用金,主要用于日常生活消费、亲属朋友往来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核查情况参见表后注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存在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的情况,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领取大额异常薪酬、资产转让款的情况;董事会秘书黄丽、盛帮双核总经理张焕新转让发行人股份获取的股权转让款资金用途合理。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注 1: 报告期内,公司单笔 5 万元及以上取现及现金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单笔 5 万元及以上取现		当期现金支付金额	占比
	取现金额	取现笔数		
2021 年 1-6 月	-	-	39.13	-
2020 年度	-	-	69.32	-
2019 年度	-	-	78.93	-

2018 年度	173.82	2	338.26	51.39%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支取现金用于发放年终奖、实习生和离职员工工资、银行卡代发失败转而现金支付个别员工工资及零星劳务费用和零星采购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为规范公司经营管理，管控公司资金风险，自 2019 年起，除员工先进奖励小额款项外，公司年终奖金不再通过现金发放，除极个别情况需要支付现金外，公司不存在大额资金取现的情形。同时加强了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和沟通力度，提升员工的规范意识。

注 2：公司中介服务等技术咨询费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三板中介服务费用 (①)	40.57	41.49	43.59	56.16
IPO 中介服务费用 (②)	5.35	36.88	0.00	0.00
日常管理中介费用 (③)	8.84	15.95	18.48	15.41
其他中介服务费用 (④)	43.40	137.19	42.37	67.26
合计	98.15	231.51	104.44	138.83

①新三板中介服务费用：公司是新三板挂牌公司，每年需要支付一定的持续督导、年度审计和法律顾问费给券商、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②IPO 中介服务费用：2020 年公司启动 IPO 申报工作，公司于当年及 2021 年 1-6 月支付一定费用给提供 IPO 相关服务的机构。

③日常管理中介费用：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法律顾问和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长期合作的中介服务费用。

④其他中介服务费用：其他服务费用包括人力咨询管理服务、诉讼服务费、环保咨询费、环境影响评价咨询费等。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其他中介服务费用较高主要系厂房搬迁新增环评费用增加 26.24 万元，因商务纠纷发生相关诉讼费用较上年增加 34.11 万元所致。其中诉讼服务费主要为公司追讨货款、主张合同权利发生的诉讼费用，主要包括子公司盛帮双核诉辽宁龙飞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 年 12 月 2 日终审，盛帮双核胜诉；子公司贝特尔诉鉍橡工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上诉已受理，待开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注 3：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存现、取现达到单笔交易金额 5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水金额、笔数及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任职	期间	存现（单笔 5 万及以上）			取现（单笔 5 万及以上）		
			金额	笔数	用途	金额	笔数	用途
赖喜隆	实际控制人、	2018 年度	140.07	14	亲属朋友往来存入	54.07	3	日常使用的备用金，主要用于日常生活消
		2019 年度	169.92	19		30.00	1	
		2020 年度	35.33	5		28.80	1	

	董事长	2021年1-6月	8.00	1	日常生活结余存入	119.50	2	费、亲属朋友往来
		合计	353.33	39		232.37	7	
赖凯	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度	12.00	1	缴纳保费	40.00	1	日常使用的备用金，主要用于日常生活消费、亲属朋友往来
		2019年度	-	0	-	38.00	2	
		2020年度	-	0	-	-	0	
		2021年1-6月	70.00	1	朋友偿还借款存入	-	0	
		合计	82.00	2		78.00	3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大额存现主要系亲属朋友间的往来款存入及日常生活结余存入，大额取现系日常使用的备用金，主要用于日常生活消费、亲属朋友往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无合理解释的大额资金往来或频繁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注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情况如下：

①现金分红款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3,828.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2020年9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3,86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77元（含税）。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取得的现金分红明细及其主要资金流向和用途如下：

A、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单位：万元

姓名	任职	类型	分红金额	资金主要流向、用途	支出金额	分红款支出截止日
赖喜隆	董事长	2018年度利润分配金额	683.20	向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还款	1,000.00	2019.7.12
		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金额	1,521.44	购买股票	2,150.00	2020.10.14
赖凯	董事	2018年度利润分配金额	317.45	家庭开支、日常消费	312.45	2020.1.24
				朋友借款	12.22	

兼 总 经 理			购买保险	11.82	2021.3.21
	2020年半年度 利润分配金额	705.59	离婚现金分割款	500.00	
			家庭开支、日常消费	63.98	
			离婚律师费	15.00	
			中信银行账户余额	133.23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的现金分红主要用于家庭开支、日常消费、投资理财、因被投资企业及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向被投资企业提供借款及偿还借款、履约结算以及赖凯因离婚产生的现金分割款等，用途合理。

B、公司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任职	2018年度利润分配金额	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金额	主要用途
1	范德波	董事兼副总经理	21.00	46.62	购买理财、购房、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
2	黄丽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8.40	15.00	购买理财、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
3	余全胜	监事	2.80	6.22	购买理财、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
4	邹兴平	监事	2.24	4.97	购买理财、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
5	付强	董事兼副总经理	19.60	43.51	偿还亲友借款、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
6	胡基林	监事会主席	1.05	2.33	购买理财、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

C、关键岗位人员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任职	2018年度利润分配金额	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金额	主要用途
1	张焕新	盛帮双核总经理	28.60	63.48	2018年度分红中的9.8350万元系代公司持股部份分红，用于归还赖喜隆部分借款，其余属于个人持股部分分红主要用于购买理财、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
2	谢波	盛帮核盾总经理	-	1.55	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
3	李文忠	贝特尔总经理	3.5	7.77	购买理财、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
4	戴梅	盛帮股份财务经理	0.7	1.55	购买理财、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
5	郑红梅	盛帮双核、盛帮	-	2.33	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

		核盾财务 经理			
--	--	------------	--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取得的现金分红主要用于购买理财、家庭及个人日常生活消费，不存在重大异常。

②薪酬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从发行人领取大额异常薪酬的情况，其正常领取的薪酬主要用于家庭及个人日常生活消费、理财等，不存在重大异常。

③资产转让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从发行人获得大额资产转让款的情形。

④转让发行人股权款项

报告期内黄丽、张焕新曾通过二级市场对外转让过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卖出股票情况				
		交易方式	时间	转让数量 (万股)	金额 (万元)	主要资金用途
黄丽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集合竞价	2019.6.11	4.70	35.77	直系亲属治病、购房
张焕新	盛帮双核总经理	集合竞价	2020.7.22	28.10	241.379	归还赖喜隆借款、代公司向赖喜隆支付资金占用费

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因对外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况。

3、对上述法人及非法人主体资金流水相关账户核查的完整性及采取的措施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法人及非法人主体银行账户清单完整性的方式如下：

（1）法人主体

①对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金流水，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实地前往发行人开户银行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信息查询部门，打印企业信用报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②保荐机构实地前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主

要开户银行，获取企业信用报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③对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资金流水，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照企业信用报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等文件进行验证完整性，在核查银行流水过程中，根据对方账户检查是否存在遗漏未提供的银行账户。

(2) 非法人主体

①保荐机构实地前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关系密切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个人主要开户银行打印银行流水，并取得了个人信用报告、银行账户清单；

②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关系密切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上述自然人出具的资金流水完整性承诺函，并对报告期内企业与个人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交叉核对，对前述人员个人账户间及与他人账户间的转账记录进行交叉核对以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③鉴于发行人相关人员自主提供的银行账户可能存在遗漏的情形，发行人相关人员通过“云闪付 APP”查询在相关银行是否曾开立过银行账户。经补充核查，发行人相关人员未提供的其他相关银行账户均为因各种原因不再使用的账户或不常用账户，报告期内无交易发生或发生额极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原核查账户数量	补充核查账户数量	补充核查账户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情况（单笔≥5万元，单位：万元）		补充核查账户的状态说明
				流入	流出	
1	赖喜隆	13	6	0	0	兴业银行（1211、1715、4219、8017、2710、8119）报告期内均未使用，仅发生利息、服务费，本次补充核查后已注销
2	赖凯	5	4	0	0	工商银行（1405、1236）、兴业银行（8515）、平安银行（7132）报告期内均未使用，仅发生利息、卡费等往来，拟注销
3	范德波	4	1	0	0	建设银行（1777）报告期内未使用，本次补充核查后已注销
4	付强	8	1	0	0	工商银行（6477）社保卡
5	张焕	10	2	0	0	华夏银行（0503）报告期内交易流水为

	新					存款批量结息，本次补充核查后已注销 工商银行（7220）报告期内主要发生利息收入
6	李文忠	8	1	0	0	工商银行（6204）社保卡
7	谢波	8	2	0	0	邮政银行（8008）为银行自动生成的虚拟卡号，用于归还贷款； 邮政银行（3590）为新开立账户，报告期内未使用
8	胡基林	9	2	0	0	工商银行（5271）社保卡； 交通银行（4333）报告期内未使用，拟注销
9	何春梅	5	1	0	0	邮政银行（6094）社保卡，本次补充核查后已注销
10	覃莉莉	3	2	0	0	邮政银行（8073）社保卡； 招商银行（9142）报告期内未使用，本次补充核查后已注销
11	张和霞	6	2	0	0	农业银行（3576）社保卡； 建设银行（0649）报告期内未使用
12	郑红梅	8	1	0	0	工商银行（6920）社保卡
13	张光会	9	1	0	0	工商银行（6062）报告期内未使用
14	魏金秀	5	3	0	0	建设银行（5408、5468）、农业银行（2178）报告期内均不常用，仅发生利息、短信费、账户管理费

发行人相关人员因各种原因未能提供部分报告期内未使用、无交易发生或交易金额较小的银行账户，未影响资金流水核查工作的充分性与核查结论的有效性。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已通过合理核查方法取得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自然人的银行账户信息及其资金流水等资料，资金流水核查涉及的账户清单范围完整。

4、上述法人及非法人主体资金流水大额支出、取现情况及流向

（1）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标准

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标准主要是依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4 中关于银行流水核查所需要重点关注的 10 个方面同时结合发行人自身的业务模式特点以及经营状况来进行制定，情况如下：

核查范围	大额资金异常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	单笔收支≥60 万（注）

已开立银行账户的所有银行流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银行流水	1、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的企业：单笔交易金额≥5万元（与实际控制人大额资金异常标准一致，包括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绿岛（四川）食品有限公司、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冕宁县利鑫矿业有限公司、四川嘉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斯美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正常开展生产经营的企业：上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的2.00%计算抽查标准（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30万、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60万、成都市武侯区中央花园幼儿园≥8万）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自然人等个人银行卡流水	单笔交易金额≥5万元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表及财务信息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相关会计期间营业利润的5%，或金额虽未达到营业利润的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同时根据国金证券《关于明确IPO项目问核程序重要事项执行标准的指导意见》（质控通知[2016]17号）的规定，针对大额银行流水核查，项目组应抽取所有金额大于平均税前利润的2.5%的样本。项目组根据谨慎性原则，选择比例更低、更谨慎的指标，即2018年度至2020年度平均税前利润的2.5%的计算抽查标准。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单笔大额银行流水金额的核查标准应为126.95万元。为汇总分析异常事项，实际执行的大额资金异常标准为计算标准的50%（取整），定为60万元。

（2）资金流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①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③发行人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且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且无合理解释；

④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及其控制的企业银行账户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⑧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若存在上述情形，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逐笔进行核查，核查其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来源及其合理性。

（3）发行人大额收入支出、取现情况及流向

①大额收入、支出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银行流水中单笔发生额≥60万元的流水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笔、万元

年度	项目	借方发生额（收入）	贷方发生额（支出）
2021年1-6月	核查笔数	70	57
	核查总额	26,942.03	27,323.02
	总发生额	29,683.12	34,990.34
	占比	90.77%	78.09%
2020年度	核查笔数	117	104
	核查总额	54,108.37	49,182.31
	总发生额	61,091.61	58,946.47
	占比	88.57%	83.44%
2019年度	核查笔数	151	113
	核查总额	30,767.43	29,586.08
	总发生额	41,087.66	40,651.85
	占比	74.88%	72.78%
2018年度	核查笔数	124	102
	核查总额	27,498.65	27,610.39
	总发生额	40,192.06	39,187.24
	占比	68.42%	70.46%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经营活动资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收到的销售货款等款项，资金流出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项、职工薪酬、税费等日常生产经营支出，发行人经营活动大额资金往来与其经营活动相匹配，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②大额取现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支取现金用于发放年终奖、实习生和离职员工工资、银行卡代发失败转而现金支付个别员工工资及零星劳务费用和零星采购的情况，参

见本小问“2（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的相关回复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无合理解释的情况。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关系密切自然人大额支出、取现情况及流向

①大额支出

类型	核查对象	职务	核查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赖喜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核查了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资金流出，核查数量为 313 笔，金额合计 98,455.15 万元
	赖凯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核查了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资金流出，核查数量为 74 笔，金额合计 1,752.90 万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核查了报告期内该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资金流出，核查数量为 29 笔，金额合计 414.94 万元
	绿岛（四川）食品有限公司		核查了报告期内该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资金流出，核查数量为 16 笔，金额合计 276.45 万元
	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核查了报告期内该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资金流出，核查数量为 71 笔，金额合计 40,575.00 万元
	冕宁县利鑫矿业有限公司		核查了报告期内该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等于 5.0 万元的资金流出，核查数量为 1 笔，金额合计 9.50 万元
	四川嘉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核查了报告期内该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资金流出，核查数量为 6 笔，金额合计 315.00 万元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核查了报告期内该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等于 30.00 万元的资金流出，核查数量为 128 笔，金额合计 42,586.65 万元
	成都斯美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核查了报告期内该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资金流出，核查数量为 8 笔，金额合计 71.78 万元
	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核查了报告期内该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等于 60.00 万元的资金流出，核查数量为 187 笔，金额合计 24,165.85 万元

	成都市武侯区中央花园幼儿园		核查了报告期内该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等于 8.00 万元的资金流出, 核查数量为 57 笔, 金额合计 924.87 万元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范德波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	核查了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资金流出, 核查数量为 5 笔, 金额合计 65.20 万元
	付强	董事、副总经理、采购负责人	核查了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资金流出, 核查数量为 30 笔, 金额合计 769.53 万元
	黄丽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核查了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资金流出, 核查数量为 17 笔, 金额合计 197.21 万元
	胡基林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核查了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资金流出, 核查数量为 3 笔, 金额合计 21.40 万元
	余全胜	监事	核查了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资金流出, 核查数量为 9 笔, 金额合计 76.88 万元
	邹兴平	监事	核查了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资金流出, 核查数量为 7 笔, 金额合计 37.00 万元
关键岗位人员	张焕新	盛帮双核总经理	核查了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资金流出, 核查数量为 123 笔, 金额合计 2,808.97 万元
	谢波	盛帮核盾总经理	核查了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资金流出, 核查数量为 3 笔, 金额合计 22.00 万元
	李文忠	贝特尔总经理	核查了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资金流出, 核查数量为 9 笔, 金额合计 195.00 万元
	戴梅	盛帮股份财务经理	核查了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资金流出, 核查数量为 20 笔, 金额合计 252.71 万元
	郑红梅	盛帮双核、盛帮核盾财务经理	核查了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资金流出, 核查数量为 8 笔, 金额合计 161.51 万元
	何春梅	贝特尔财务经理	核查了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资金流出, 核查数量为 0 笔, 金额合计 0.00 万元
	张和霞	盛帮股份出纳	核查了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资金流出, 核查数量为 3 笔, 金额合计 22.00 万元
	张光会	盛帮双核、盛帮核盾出纳	核查了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资金流出, 核查数量为 6 笔, 金额合计 158.34 万元
	覃莉	贝特尔出纳	核查了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资金流出, 核查数量为 1 笔, 金额合计 25.20 万元

其他自然人	魏金秀	实际控制人赖凯母亲	核查了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资金流出，核查数量为 37 笔，金额合计 415.81 万元
	邓惠天	实际控制人赖凯前配偶	核查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注）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资金流出，核查数量为 18 笔，金额合计 209.74 万元
	陈莉菲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助理	核查了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资金流出，核查数量为 28 笔，金额合计 1,440.64 万元

注：2021 年 1 月 27 日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就赖凯诉邓惠天离婚纠纷一案出具“（2020）川 0104 民初 10669 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赖凯和邓惠天自愿离婚。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大额支出主要系对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投入、理财投资、个人卡资金互转及出借款项、日常消费等。实际控制人赖凯大额支出主要系家庭成员间资金支出及日常消费、个人卡资金互转、出借款项和理财投资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大额支出系出借款、还款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费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关系密切自然人大额支出系家庭成员间资金支出及日常消费、个人卡资金互转、还款、出借款、购房购车位和理财投资等。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及上述法人、自然人大额支出资金流水进行了逐一复核。经复核，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关系密切自然人银行流水账户不存在无法合理解释的大额资金支出情形，相关核查依据充分、适当。

②大额取现及流向

单位：万元

姓名	任职	期间	大额取现（单笔≥5 万元）		
			金额	笔数	用途
赖喜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18 年度	54.07	3	日常使用的备用金，主要用于日常生活消费、亲属朋友往来
		2019 年度	30.00	1	日常使用的备用金，主要用于日常生活消费、亲属朋友往来
		2020 年度	28.80	1	日常使用的备用金，主要用于日常生活消费、亲属朋友往来
		2021 年 1-6 月	119.50	2	日常使用的备用金，主要用于日常生活消费、亲属朋友往来
赖凯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2018 年度	40.00	1	日常使用的备用金，主要用于日常生活消费、亲属朋友往来
		2019 年度	38.00	2	日常使用的备用金，主要用于日常生活消费、亲属朋友往来

		2020 年度	-	0	-
		2021 年 1-6 月	-	0	-
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12.32	1	支付员工年终奖
绿岛（四川）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0	-
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5.00	5	支付员工工资
冕宁县利鑫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0	-
四川嘉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0	-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1	支付员工年终奖
成都斯美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0	-
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0	-
成都市武侯区中央花园幼儿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50	41	取备用金（用于付购买幼儿、教师食物、服饰、图书及其他生活用品）
范德波	董事、副总经理、主管航空（军工）业务及销售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0	-
付 强	董事、副总经理、采购负责人、主管汽车业务及销售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1 日	-	0	-
黄 丽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2 日	-	0	-
胡基林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质量管理中心总监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0	-
余全胜	监事、汽车事业部技术部经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1 日	-	0	-
邹兴平	监事、胶料事业部经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2 日	-	0	-
张焕新	盛帮双核总经理、主管电力业务及销售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1 日	46.80	5	房屋装修款、日常使用的备用金及归还赖喜隆部分借款
谢 波	盛帮核盾总经理、主管核防护业务及销售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0	-

李文忠	贝特尔总经理	2018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1日	-	0	-
戴梅	盛帮股份财务经理	2018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	0	-
郑红梅	盛帮双核、盛帮核盾 财务经理	2018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	0	-
何春梅	盛帮双核、盛帮核盾 财务经理	2018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1日	-	0	-
张和霞	盛帮股份出纳	2018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2日	5	1	日常生活消费
张光会	盛帮双核、盛帮核盾 出纳	2018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3日	20	1	儿子结婚红包
覃莉莉	贝特尔出纳	2018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1日	-	0	-
魏金秀	实际控制人赖凯母亲	2018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2日	39	1	偿还姐姐借款
陈莉菲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助 理	2018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3日	123.28	8	代赖喜隆支付生活开支（支付 家政工资、购买日用品、兑换 旅游外币等）39.00万元、出借 款50.00万元、家庭成员间资金 支出及日常消费34.28万元
邓惠天	实际控制人赖凯前配 偶	2018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4日	-	0	-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大额取现系日常使用的备用金，主要用于日常生活消费、亲属朋友往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大额取现主要用于支付员工薪酬、购买经营所需食物及生活用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关系密切自然人大额取现系日常使用的备用金，主要用于日常生活消费，其他用途已在上表列示。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及上述法人、自然人大额取现资金流水（单笔≥5万元）进行了逐一复核。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关系密切自然人银行账户不存在无法合理解释的大额取现情形，相关核查依据充分、适当。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关系密切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发行人合作主体及其主要股东、经营层、经办人员、销售人员等的资金往来情况，相关主体（含发行人）之间非经常性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包括关系密切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超过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标准的款项性质、交易对手

方的合理性进行逐笔核查，根据大额银行流水中显示的交易对方的名称与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监高进行了交叉核对，不存在重合，取得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包括关系密切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发行人合作主体及其主要股东、经营层、经办人员、销售人员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除在公司正常领取薪酬、津贴及报销工作相关费用外，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三）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已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4 的相关要求，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开立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银行流水中所有金额达到重要性水平的资金流水（参见本题“（一）4（1）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标准”的相关回复内容）进行了逐笔核查，编制了大额银行存款收支凭证查验表，获取并检查了相关交易的会计凭证及其附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银行账户报告期内所有达到重要性水平的资金流水（单笔收支 ≥ 5.00 万元）的交易编制了个人银行流水核查记录表且进行了逐项查验，获取并检查了相关交易的支持性证据。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评估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以及运行有效性，检查发行人财务岗位设置情况；

2、实地前往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开户银行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信息查询部门，获取核查企业信用报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银行账户余额进行函证，以确认各

期末银行账户数量和银行存款余额的存在性及准确性；

3、实地前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部分开户银行获取核查全部银行流水、企业信用报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4、实地前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开户银行打印全部银行流水，获取核查了上述人员出具的个人卡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函、个人信用报告、银行账户清单；

5、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对报告期内的各银行账户流水超过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标准的收支进行双向核对；

6、获取查阅涵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清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前述客户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监高名单，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关系密切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根据大额银行流水中显示的交易对方的名称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监高进行了交叉核对；

7、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获取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8、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包括关系密切人）出具的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发行人合作主体及其主要股东、经营层、经办人员、销售人员等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其本人及亲属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确认函；

9、针对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包括关系密切人）外的其他关联法人，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采用函证或取得确认函的方式确认 2018 年 1 月至今，上述主体不存在为成都盛帮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0、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包括关系密切人）达到重要性水平的大额资金往来逐一进行了解并取得相关方的说明或实际用途证明资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执行有效，发行人的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申报会计师中审众环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审字（2021）1700076 号）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经营活动资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收到的销售货款等款项，资金流出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项、职工薪酬、税费等，发行人经营活动大额资金往来与其经营活动相匹配。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亦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的情形；

4、报告期内，除正常工资薪金、报销等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支取现金用于发放年终奖、实习生和离职员工工资、银行卡代发失败转而现金支付个别员工工资及零星劳务费用和零星采购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公司管理费用存在小额咨询费主要为新三板挂牌对应的中介服务费用及日常经营涉及的技术咨询费等相关费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不存在疑问；

7、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

无合理解释的大额资金往来或频繁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存在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的情况，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领取大额异常薪酬、资产转让款的情况；董事会秘书黄丽、盛帮双核总经理张焕新转让发行人股份获取的股权受让款资金用途合理；

9、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11、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已通过合理核查方法取得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自然人的银行账户信息及其资金流水等资料，资金流水核查涉及的账户清单范围完整；

1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包括关系密切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发行人合作主体及其主要股东、经营层、经办人员、销售人员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除在公司正常领取薪酬、津贴及报销工作相关费用外，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13、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3.关于业务成长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950.28 万元、24,429.37 万元、27,185.96 万元和 15,538.18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812.29 万元、3,165.29 万元、4,481.22 万元和 3,175.31 万元，业务规模和业绩增长较慢。

（2）发行人汽车类产品收入缓慢主要原因是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汽车

行业景气度下降、公司在汽车领域之外进行电力航空等多领域布局导致资源分散。若未来上述内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成长性将受到影响。

请发行人：

(1) 说明“在汽车领域之外进行电力航空等多领域布局导致资源分散”的具体情况，以及对汽车类业务和收入的具体影响，上述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2) 结合所处行业的竞争和发展情况、市场空间及发行人市场规模、新增订单、核心竞争力、竞争优势等，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未来市场规模开拓、业务成长等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采取的措施是否足以支撑未来业绩增长，并作重大风险揭示。

(3) 说明采取多领域布局战略的合理性、稳定性和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包括不同业务和产品之间的协同性，新增业务或产品是否对发行人在人员、技术、生产设备、生产线、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未来是否仍存在新增业务或产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分析与补充披露

(1) 说明“在汽车领域之外进行电力航空等多领域布局导致资源分散”的具体情况，以及对汽车类业务和收入的具体影响，上述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一) 公司在汽车领域之外进行电气、航空等多领域布局导致资源分散的具体情况，以及对汽车类业务和收入的影响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并具有较强的需求驱动特征。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是坚持产品多元化、客户多元化、市场多元化的经营方针，力争发展成为国际一流的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在此战略指导下，公司合理利用有限资源进行多领域布局，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下游市场的发展适时调整应用领域的布局深度和宽度。

2004 年成立至今，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变化情况以及对汽车领域发展的影响如下：

期间	2004-2009 年	2010-2013 年	2014-2017 年	2018 年至今
----	-------------	-------------	-------------	----------

发展战略	利用公司对橡胶密封特性的研究，进入汽车行业	升级橡胶密封产品；利用公司对橡胶绝缘特性的研究，进入电气领域	稳固汽车和电气领域的市场和优势，抓住航空领域市场机会	确保汽车和电气领域的市场地位，快速提升航空领域市场占有率，适度开发其他领域
下游市场和竞争情况	2001年中国加入WTO后，我国汽车行业开始高速发展	经历了2008年的金融危机影响后，我国汽车行业继续快速发展；电气行业恢复性增长	汽车行业景气度继续在高位维持，但汽车领域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所处的电气中低压细分市场激烈；航空领域竞争门槛较高	由于宏观经济形势、新冠疫情等多重不利影响，汽车行业增速下降；电气领域进入缓慢调整期；航空领域进入高速发展期
资源分配情况	公司主要的人力、资金和设备均用于汽车领域	子公司盛帮双核成立，主要负责电气领域的市场推广，盛帮股份参与电气产品研发和生产	盛帮双核的人员和设备配置继续完善；航空产品主要为军品，其应用领域特殊性决定了研发和生产的独立性，公司专门设置车间进行产品生产	公司汽车、电气、航空业务板块的人员和设备持续增长
	2009年末员工513人	2013年末员工总人数685人，其中汽车业务298人，电气业务人员128人	2017年末员工总人数749人，其中汽车业务289人，电气业务131人，航空业务25人	2020年末员工总人数711人，其中汽车业务229人，电气业务132人，航空业务34人
	2009年末净资产2,361.20万元	2013年末净资产12,663.12万元	2017年末净资产20,637.89万元	2020年末净资产30,749.38万元
公司营业收入规模	汽车业务3,182.12万元；其他业务446.78万元	汽车业务8,912.14万元；其他业务3,921.61万元	汽车业务11,130.67万元；电气业务3,926.31万元；航空业务93.57万元；其他业务2,451.23万元	汽车业务14,395.97万元；电气业务6,260.17万元；航空业务1,262.98万元；其他业务1,936.28万元
		汽车营业收入平均增幅约为180.07%	汽车营业收入平均增幅约为24.89%	汽车营业收入平均增幅约为29.34%

注：各发展阶段的收入规模为平均值，其中2006-2011年度收入未经审计。

虽然公司多应用领域的发展战略可以提升公司应对单一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但由于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小，综合实力较弱，多领域布局分散了公司的经营资源，对人力资源、市场开拓、生产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原有的汽车类业务产生了不利影响，尤其是在早期公司综合能力还较弱时影响较为明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综合实力的不断提升，公司多应用领域的发展导致的资源分配对公司汽车类产品发展的不利影响日益减弱。同时，正是由于公司在汽车、电气、航空等各个领域形成多领域、多产品的改进，形成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产品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汽车类	15,270.86	58.04%	10.07%	13,874.25	58.41%	-1.20%	14,042.81	65.32%	-6.55%	15,027.15	72.36%
电气类	7,025.38	26.70%	7.43%	6,539.67	27.53%	25.39%	5,215.45	24.26%	63.83%	3,183.37	15.33%
航空类	1,867.57	7.10%	31.35%	1,421.84	5.99%	184.63%	499.54	2.32%	33.47%	374.27	1.80%

其他类	2,148.96	8.17%	12.03%	1,918.24	8.08%	10.14%	1,741.65	8.10%	-20.19%	2,182.21	10.51%
合计	26,312.77	100.00%	10.77%	23,753.99	100.00%	10.49%	21,499.45	100.00%	3.53%	20,767.00	100.00%

（二）公司多领域布局对汽车业务发展的内部不利影响因素已经消除

公司在汽车领域的开拓和发展为公司满足电气和航空客户同步研发、供应商认证和产品质量把控积累了经验、打下了基础，因此公司在电气和航空领域的开拓进程较为迅速。经过短短几年的发展，在电气领域，公司成为施耐德、特锐德和双杰电气等大型电气设备制造商的供应商；在航空领域，公司取得开展军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成为中航工业、中航发下属企业的合格供应商，电气和航空领域的营业收入稳定或快速增长。同时，电气和航空领域发展过程促进了公司对橡胶材料的研究和应用、模具开发和应用以及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的能力，该等情形亦对公司汽车领域的发展有促进作用。

目前公司组织架构和人员结构合理，各应用领域业务板块划分清晰，营业收入总体维持增长趋势，现金流与公司经营规模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不会出现内部资源分配导致汽车业务发展放缓的情形。

针对未来发展，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经营、市场营销、信息化建设、企业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制定了详实的计划，尤其是拟通过 IPO 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产品质量、技术研发实力，为开拓产品应用领域打下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发展初期整体实力较弱，向电气、航空等领域的布局分散了公司资源，导致公司汽车类业务在较长一段时期内收入增长乏力。但是，随着综合实力的不断提升，公司在电气、航空领域的布局成效逐渐显现，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多领域布局对汽车类业务的不利影响得以消除，公司呈现多领域业务共同发展的良好势头。

（2）结合所处行业的竞争和发展情况、市场空间及发行人市场规模、新增订单、核心竞争力、竞争优劣势等，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未来市场规模开拓、业务成长等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采取的措施是否足以支撑未来业绩增长，并作重大风险揭示。

（一）影响公司未来市场规模开拓、业务成长的因素分析

影响公司未来市场规模开拓、业务成长的因素主要包括宏观经济波动、下游

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市场开拓力度等内部因素，上述因素若发生不利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分析如下：

1、宏观经济波动

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应用领域为汽车、电气和航空三大领域，其中汽车和电气类产品收入的绝对规模大、占比高，各年度收入合计占比均超过 80%。汽车和电气行业与宏观经济波动具有较强的相关性。近年来我国经济结构性调整带来的下行压力使得经济增速逐步放缓，不排除短期内出现剧烈波动的可能。在此宏观经济背景下，汽车和电气行业可能面临行业发展放缓与消费受到抑制的风险。汽车行业特别是传统燃油汽车的不景气会直接导致公司产品的销量减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宏观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将导致电气设备行业相关的电力基础设施投资放缓，尤其是电网建设投资规模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需求

橡胶制品业是国民经济传统的重要基础产业之一，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历年编制的《中国橡胶工业年鉴》和《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2010 年至 2019 年我国橡胶制品业主营业务收入由 5,777.46 亿元增长至 6,961.00 亿元，总体保持增长趋势。同时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应用领域汽车、电气和航空等行业属于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性产业，下游市场空间广阔。

①汽车领域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性产业。在保持了多年高速增长后，我国汽车产销量在 2018 和 2019 年度同比出现下降，2020 年以来国家进一步出台了一系列刺激汽车消费的相关政策，推动汽车行业复苏，2020 年度汽车产销量跌幅较 2019 年度收窄。随着我国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加快推进，我国高速公路里程数和投资不断增加，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我国汽车产业仍然有很大的市场空间。

我国是世界第一大汽车产销大国，2020 年度汽车产量为 2,522 万辆，预计汽车产量 2025 年将超过 3,000 万辆，增长空间巨大。但是，我国经济还不够发达，2019 年的千人汽车保有量仅为 173 辆，远低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我国汽车市场仍然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橡胶密封产品在燃油车和新能源车均有广泛应用。传统燃油车与混动汽车、

纯电动车虽然动力系统有差异，但都需要使用橡胶密封。橡胶密封产品用量根据不同使用部位、车型和设计有所不同，整体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与整车市场发展趋势直接相关。根据我国汽车产量及单车橡胶密封用量情况估算，2020-2025年汽车橡胶密封件产品的市场容量如下：

项目	2020	2021E	2022E	2023E	2024E	2025E
汽车产量（万辆）	2,522	2,625	2,733	2,845	2,962	3,083
市场容量（亿元）	151.32	157.50	163.98	170.70	177.70	184.99

注：1、2020年度汽车产量数据来自汽车工业协会；
2、根据全球大型汽车零部件集团上市公司 TI Fluid Systems 2020 年年报，预计 2020-2027 年全球轻型汽车产量复合增长率约为 4.1%；
3、单车价值为单车平均使用橡胶密封的数量约为 600 元/辆。

2020 年度，公司汽车类产品的收入为 15,270.86 万元，占汽车橡胶密封件产品市场容量的比例还很小，市场空间巨大。

②电气领域

公司电气类产品的市场需求直接受国家对电网建设投入金额的影响。2010-2020 年我国电网基本建设投资规模从 16,841.05 亿元增加到 23,307.00 亿元。国家“双碳战略”的实施，电力能源的绿色供给盈利了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根据《高压开关行业年鉴-2020》对我国中长期电力需求进行的分析预测，2025 年、2030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由 2020 年的 7.5 万亿千瓦时增长至 9.2 万亿、10.7 万亿千瓦时，2050 年、2060 年分别达到 16 万亿、17 万亿千瓦时。电力需求持续刚性增长将带动国家对电网建设的持续投入，电气领域的市场前景明朗。增量市场方面，“十四五”期间，“双循环”发展格局将成为我国电力投资与建设的根本方向，电力将是国内大消费市场的关键一环；在存量市场方面，电气设备的平均寿命为 10-20 年，未来已经投入使用的电气设备的维修更换将成为公司产品市场容量的重要部分。

公司所生产的电气类产品主要适用于 35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充气柜（包括环网柜、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等）配套产品，报告期内配套供应施耐德、特锐德等主要电气开关设备制造商。根据测算，公司目前所生产的电气类产品共计配套约 50,000 面 12kV 环网柜和 4,000 间隔 35kV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根据《高压开关行业年鉴-2020》统计显示，12kV 环网柜 2019 年全国总需求为 379,964 面，2020 年已增加到了 470,744 面，增长幅度为 23.89%；35kV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全国产量已由 2018 年的 7,318 间隔增加到了 2020 年的

17,494 个间隔，增长幅度为 139%。

“十四五”是国家实施“双碳战略”的关键之年，电气开关设备行业面临重要机遇，预计行业的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将不低于 5%。公司拟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加大既有产品的开拓力度，新增开关柜配套产品如进出线套管类、联络绝缘子和其他环氧件制品的开发，完善公司电气类产品的产品线，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③航空领域

由于世界政治格局不断变化，周边环境中存在不确定及不稳定因素，我国需要维持相对较高的国防投入，其中空军作为重要的国防战略军种之一，近年来军用航空呈现“井喷”式发展势头。随着我国航空工业的发展，对飞机及发动机的密封性要求越来越高，航空改性橡胶产品将迎来广阔的市场前景。根据 Flight Global《World Air Forces 2021》统计，2016-2020 年期间，中国军机数量由 2,955 架增长至 3,260 架。一架歼击机需使用 1.2 万-1.5 万件橡胶制品，公司航空类产品主要为 O 形圈、皮碗、垫片等航空密封。预计未来我国军用航空器数量将继续保持增长，航空领域的市场空间较大。

④其他领域

2021 年政府“十四五”工作报告提出，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碳达峰行动方案，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电。截至 2021 年 6 月，我国共运行核电机组 51 台，装机容量约 5327 万千瓦，根据“十四五”规划要求，预计到 2025 年，我国核电在运装机 7000 万千瓦以上，在建约 5000 万千瓦，未来核电装机容量增长空间巨大。随着我国核电建设的大发展，核电运行环节所需要的核燃料的生产制造、运行后产生的核废料的处理环节以及日常的运维均对核辐射防护装备和防护材料需求巨大。

上述应用领域的发展是公司产品市场空间的基础，若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者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上述领域市场需求下降，公司营业收入因此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包括汽车、电气和航空等多个领域，公司面临不同领域的市场竞争。在汽车领域，公司主要面临青岛昌誉密封有限公司、陕西奉航橡胶密

封件有限责任公司等国内企业以及恩福、斯凯孚等跨国企业、上市公司中鼎股份等的竞争；在电气领域，公司主要面临西安神电电器有限公司、广东安迪普科技有限公司及上市公司沃尔核材等的竞争；在航空领域，由于准入门槛高，竞争相对温和。与跨国公司及上市公司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资本实力、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市场占有率、研发能力都较弱；与其他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技术实力、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等能力均有一定的优势。若未来更多的优质企业进入本行业参与竞争，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做出适时的经营调整，提升竞争力，则公司可能因行业竞争加剧出现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4、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汽车类产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和车桥三大总成系统，是保证汽车安全、环保、平稳、高效、持久运行的重要零部件；电气类产品需保持长寿命和良好的绝缘性能，稳定可靠；航空类产品主要用于军用飞机及发动机，对公司产品安全性、可靠性要求极高，上述产品的应用环境要求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公司对于橡胶材料的研究和创新能力。公司需要精准及时地掌握市场需求和橡胶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进行新技术及新产品的创新研发。另外一方面是公司对于客户同步开发的能力。以汽车类产品为例，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使得新车研发生产周期不断缩短，要求汽车行业配套供应商必须具有产品研发能力，甚至具有同步开发能力。公司必须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对于下游汽车客户新型产品实施超前跟踪，使产品配套能力满足汽车制造商产品的同步开发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技术、市场和政策的变化趋势，跟踪掌握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或新工艺，不能持续与下游客户开展技术合作，与客户进行同步开发或者开发结果不能得到客户认可，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新产品研发投入成本偏高、研发进程缓慢甚至研发失败、研发和创新形成的新产品不能较快被市场接受或不能规模化生产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

5、市场开拓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267.89 万元、2,198.02 万元、1,015.29 万元和 339.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8%、9.00%、3.74%和 2.18%。新增客户对营业收入贡献相对较小，一方面系公司产能和规模有限，需

要维护各领域既有客户，主要产能和研发资源倾向于既有客户，以稳定和巩固市场地位；另一方面系公司产品定制化特点突出，公司作为同步研发配套产品的供应商，开发的产品从试制到量产需要较长时间，通过新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证也需要较长时间。未来公司若在同步研发、工艺技术、产品质量等方面不能得到客户认可，或产能难以满足客户对供货及时性要求时，可能存在公司新产品无法顺利通过供应商认证、新客户开发效果不佳、无法顺利开拓新市场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公司应对措施及成效

针对前述影响公司业务成长的内外部因素，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保持技术先进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研发项目数量、研发人员数量、专利数量等逐年增加，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227.16	2,136.76	1,963.15	1,677.2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7.90%	7.86%	8.04%	7.64%
研发项目数量（个）	15	20	18	15
研发人员数量（人）（注）	93	94	86	86
专利数量（个）	81	79	68	63

注：此处研发人员数量指归集在研发费用中实际参与研发项目的人员数量。

公司通过持续加大研发力量，保证了与客户同步开发的能力，增强客户黏性，提高客户满意度，为公司持续经营和业绩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加强同步开发力度，提高产品适用性

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征。通过与整车厂或主机厂同步开发使得公司可以准确把握产品使用环境、客户产品特性等，提高公司汽车类产品适用性。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汽车客户同步开发的项目并在报告期内实现量产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91.86 万元、3,562.00 万元、5,402.20 万元和 2,757.63 万元，量产项目占汽车领域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2.64%、34.14%、46.77%和 43.68%。公司把在汽车领域与客户的同步开发产品的业务模式复制到电气领域，与重要客户施耐德就部分产品开展同步研发工作，增加了客户粘性。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主要客户同步开发且尚未实现量产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同步开发产品名称	配套新增机型	预计量产时间	预计实现销售收入（万元/年）
上海汽车	GS61 气门油封	荣威、名爵	2022 年	300.00
	SGE-OCV 阀密封	荣威、名爵	2022 年	60.00
	GS64-曲轴前后油封	荣威、名爵	2023 年	待定
上汽通用	EP28-油封杂件	别克、凯迪拉克新能源车型	2022 年	100.00
	BEV3-杂件		2022 年	60.00
吉利汽车	3DHT	吉利混动车型	2022 年	700.00
	P10	缤越	2022 年	待定
	BPULAS	领克、缤越	2022 年	520.00
	1DHT	BX11、SX21	2022 年	80.00
长城汽车	EN	哈弗系列、魏、坦克等	2022 年	62.00
	EMO1	高端摩托	2023 年	88.00
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燃料电池	长城所有新能源车型	2023 年	72.00
北汽福田	2.0L/2.5L	福田欧康等	2022 年	102.50
北汽动力	156T2	北汽所有车型	2022 年	168.00
法士特	6AT	皮卡、乘用车 SUV	2023 年	800.00
	AMT	重卡	2022 年	600.00
合计				3,712.50

注：1、统计标准为报告期内已经开展同步研发工作但在报告期内尚未实现量产的产品；
2、预计实现销售收入是依据各产品的预计销售价格*预计销售数量测算得出。

3、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客户数量与收入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增加，公司各主要应用领域客户数量不断扩大，带动收入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领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客户数量	营业收入	客户数量	营业收入	客户数量	营业收入	客户数量
汽车	8,337.10	117	15,297.87	153	13,895.57	146	14,080.97	156
电气	3,913.29	148	7,356.75	162	6,937.61	133	5,378.54	107
航空	1,661.87	19	1,875.79	22	1,462.79	15	512.18	9

4、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主要客户通常采用年度框架协议加月度订单方式。受益于下游客户需求提升，目前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合计 5,102.39 万元，其中汽车类产品 2,707.02 万元、电气类产品 692.10 万元，航空类产品 882.95 万元。

（三）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

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对公司业务成长性的风险披露如下：

（一）公司业务成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499.45 万元、23,753.99 万元、26,312.77 万元和 14,840.8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12.29 万元、3,165.29 万元、4,481.22 万元和 3,175.31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幅分别为 10.49%和 10.7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幅分别为 12.55%和 41.57%，公司利润规模较小，增长速度较慢。公司业务成长的核心因素包括宏观经济波动、下游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市场开拓等内部因素，若未来上述内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成长性将受到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汽车、电气和航空行业，其中汽车和电气领域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均超过 80%，汽车制造和电气设备行业与宏观经济波动具有较明显的相关性，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着较大的影响。近年来结构性调整带来的下行压力使得我国经济增速逐步放缓，不排除短期内出现剧烈波动的可能。在此宏观经济背景下，汽车和电气行业可能面临行业发展放缓与消费受到抑制的风险。汽车行业的不景气会直接导致公司产品的销量减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宏观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将导致电气设备行业相关的电力基础设施投资放缓，尤其是电网建设投资规模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汽车行业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042.81 万元、13,874.25 万元、15,270.86 万元和 8,279.80 万元，收入先降后升，变化趋势与我国汽车行业市场需求波动总体保持一致。在保持了多年高速增长后，我国汽车产销量在 2018-2020 年度同比出现下降，但 2020 年度的跌幅较 2019 年度收窄。未来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者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汽车需求下降或者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汽车类产品的收入因此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不能持续增长的风险。

3、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影响

目前汽车行业正在经历由燃油汽车逐步向新能源汽车的转变，由于新能源汽

车的驱动装置不需要装载燃油发动机，因此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对传统燃油车零部件供应商具有一定的影响。公司现有的汽车类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汽车，报告期内来自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 万元、109.33 万元、143.97 万元和 128.90 万元，金额较小。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进汽车行业的变化趋势，持续开发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相关产品并形成规模化销售，随着未来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将受到较大冲击。

4、公司不能保持技术研发优势的影响

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下游主要的汽车和电气领域客户要求其零部件供应商具备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技术、市场和政策的变化趋势，跟踪掌握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或新工艺，不能持续与下游客户开展技术合作，与客户进行同步开发或者开发结果不能得到客户认可，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新产品研发投入成本偏高、研发进程缓慢甚至研发失败、研发和创新形成的新产品不能较快被市场接受或不能规模化生产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

5、电气和航空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影响

公司专注橡胶高分子材料的研发，掌握橡胶产品的密封和绝缘性能，因此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从汽车逐步拓展到电气和航空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电气和航空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26.58%、33.52%、33.80%和 35.67%，占比逐年上升，电气和航空领域的市场发展对公司业务成长的影响较大。

目前公司电气类产品主要为适用于 35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电气开关柜配套产品和电缆附件，产品集中在竞争较为激烈的中低压市场；航空类产品主要用于军用飞机及发动机，产品技术门槛、生产质量和资质要求较高。电气和航空领域的拓展与公司技术实力、客户服务能力、产品体系、市场竞争形势等因素相关。若未来公司在电气高压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推广不及预期，公司不能维持航空类产品的技术和产品质量优势，不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可能面临客户流失，订单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6、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橡胶制品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发布一系列产业政策，为公司所处行业的持续稳定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阔，下游应用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本行业的市场增长空间提供了保障。公司竞争对手包括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

外资企业和上市公司。若未来更多的优质企业进入本行业参与竞争，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做出适时的经营调整，提升竞争力，则公司可能因行业竞争加剧出现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3) 说明采取多领域布局战略的合理性、稳定性和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包括不同业务和产品之间的协同性，新增业务或产品是否对发行人在人员、技术、生产设备、生产线、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未来是否仍存在新增业务或产品情形。

(一) 公司多领域布局战略的合理性与稳定性

1、多领域布局战略的合理性

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是工业基础元件，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市场空间非常广阔。公司汽车、电气、航空等各应用领域的产品均为橡胶制品，主要利用橡胶耐高低温、耐油、耐水、耐磨、减震、绝缘、阻燃等诸多良好性能实现产品的密封、绝缘等功能。公司汽车类产品利用橡胶耐高低温、耐油、耐水、耐磨、减震等特性，起到密封燃油、润滑油、水和粉尘等介质的作用；电气类产品主要是利用橡胶绝缘、耐压、阻燃、密封等特性，实现开关柜内部元器件的绝缘、密封；航空类产品主要用于军用飞机及发动机，在高速、高温、高压等特殊应用环境下起到密封、减振降噪、物理防护、介质隔离、流体传输等作用。虽然公司各类产品的应用场景、产品性能与形状等差异很大，但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均大致相同，产品设计、材料开发、模具开发、生产制造与检测等方面的能力可以通用，协同性较强。

因此，公司制定“以橡胶高分子材料技术及其制品为核心，多领域运用”的同心多元战略，在汽车领域基础上先后进行电气、航空等多领域布局是公司基于自身综合能力持续发展的必然结果。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恩福集团和中鼎股份均采用与公司相似的战略，为汽车、船舶、航空航天、铁路车辆、建筑机械、农业机械、石油化工、家用电器等领域提供橡胶密封件产品。

2、多领域布局战略的稳定性

公司多领域布局战略系以 2011 年盛帮双核设立正式进军电气领域为标志，持续至今已有 10 年，是公司长期战略的结果，并已取得较好成效。公司 2011 年成立盛帮双核专门从事电气领域的橡胶密封绝缘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是公司收入

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年，公司开始拓展航空领域的布局，主要从事军用飞机、军用飞机发动机密封件的研发与生产，虽然收入规模还较小，但增长迅速、毛利率高，是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2015年，公司开始布局核防护领域，成立盛帮核盾，前期因客户认证周期长、进展缓慢对公司业绩有所影响，但今年上半年已实现盈利；同时，随着国家双碳战略的实施以及核电站建设力度的加大，该项业务有望迎来较大的增长，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公司多领域布局战略对公司业务的具体影响

1、公司各项业务与产品之间具有较强的协同性

多年来公司持续投入研发，专注于对橡胶材料优良特性的研究，研发出适用于不同工况下的橡胶材料配方；结合 NXUG、AutoCAD、浩辰 CAD 等二维和三维设计软件，对产品设计进行仿真分析，实现对产品设计的结构优化；运用公司自主开发的工装模具进行产品生产，凭借在橡胶材料加工工艺研究以及橡胶密封、绝缘制品生产制造领域积累的丰富的生产制备经验赢得客户的认可；同时，公司拥有 12 个实验室，于 2011 年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评审，成为符合 ISO/IEC 17025 标准的认可实验室，可为公司新材料和新产品开发、产品性能评估提供可靠的实验数据及测试技术支持。虽然公司各类产品的应用场景、产品性能与形状等差异很大，但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均大致相同，公司各项业务与各类产品在产品设计、材料开发、模具开发、生产制造与检测等方面的能力可以通用，协同性较强。

如公司在汽车领域掌握的检测技术基础上，在航空领域承担《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中“某型军用涡轴发动机技术验证”项目的“耐高温橡胶密封圈成型技术及密封圈日历期寿命评估技术研究”子研究项目中的三种橡胶密封圈发动机典型工况环境下的模拟试验研究课题，参与对军用橡胶制品寿命的系统预测；同时还承担电气领域 ABB（中国）有限公司、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高导热硅橡胶防闪涂料”寿命预测课题；参与了国家标准 GB/T27800-2021《静密封橡胶制品使用寿命的快速预测方法》的制定工作。公司在航空和电气领域所做的产品寿命预测活动成果反过来又运用到汽车产品的开发上，长城汽车、上汽通用、吉利汽车等多个客户的新产品开发都应用了前述成果，各类产品在技术上形成了相互促进。此外，公司在模具结构、生产工艺等方

面的优化都能做到举一反三，在汽车、电气、航空等各个领域形成多领域、多产品的改进，形成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除此以外，公司汽车类、电气类和航空类产品在采购、生产、销售和管理之间的关联和差异如下：

业务	采购	生产	产品	销售	管理
汽车类	主要采购氟橡胶、丁腈橡胶、三元乙丙橡胶、骨架、弹簧、橡胶助剂等原材料	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包括胶料混炼、预成型、硫化、整修、检验等多个环节；其中公司设有胶料事业部负责各类产品所需的胶料混炼和预成型，再交由各类产品的生产部门进行硫化、整修和质检；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流程不存在明显差异	包括往复油封、旋转油封和静密封产品，利用橡胶耐高低温、耐油、耐水、耐磨、减震等特性，起到密封燃油、润滑油、水和粉尘等介质的作用，主要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和车桥等部位	直销，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厂、主机厂	公司自设立以来由盛帮股份负责汽车类产品的生产经营
电气类	主要采购硅橡胶、三元乙丙橡胶、电缆附件配件、橡胶助剂等原材料		包括母线连接器和电缆附件产品，利用橡胶绝缘、耐压、阻燃、密封等特性，实现开关柜内部元器件的绝缘、密封，以及开关柜之间的连接	直销，客户主要为电气设备制造商	公司于2010年下设电气事业部，负责电气类产品的技术开发，后因业务架构调整于2011年设立盛帮双核负责电气类产品的生产经营
航空类	主要采购氟橡胶、氟醚橡胶等原材料		包括O形圈、皮碗、垫片等橡胶制品，主要用于军用飞机及发动机，利用橡胶等特性在高速、高温、高压等特殊应用环境下起到密封、减振降噪、物理防护、介质隔离、流体传输等作用	直销，客户主要为中航工业、中航发下属飞机、飞机发动机制造单位	公司于2014年下设军品事业部负责航空类产品的生产经营

综上，公司各项业务与产品之间具有较强的协同性，不存在多项业务拼凑上市的情形。

2、新增业务与产品对公司在人员、技术、生产设备、生产线、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影响

在多领域业务布局实施过程中，公司先后进入汽车、电气、航空等新领域，业务类别与产品线不断增长，对人员、技术、生产设备、生产线、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分别产生不同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在人员与技术方面，为保证新业务、新产品开发成功，公司通常安排经验丰富、能力强的人员承担新业务与新产品的开拓，以提高项目成功概率，同时通过新任务锻炼和提高技术人员的能力，反向促进公司原有业务与产品的技术迭代。

在生产方面，除部分设备专用性较强外，大部分生产设备通用性较强，可用于多类产品。虽然公司产品定制化特征明显，但汽车类产品和电气、航空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相近，均是以橡胶为基础材料，经过胶料混炼、胶料预成型、硫化、整修、检验等主要生产环节形成最终产品。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胶料混炼设备、硫化设备、检测设备，通用性较强。此外，新业务新产品的开拓也能带动新设备、新工艺的引进与推广，提升原有业务与产品的生产效率。如公司开拓电气产品时引进橡胶注射机进行单、双向导筒的开发，在注射成型方面积累的经验为近年来汽车产品模压工艺向注射工艺的转变奠定了良好的模具、设备和工艺基础，提升了汽车产品生产效率。公司专用设备主要包括电气产品的局放设备、导电油墨的喷涂设备，汽车产品的油封涂润滑脂设备、骨架表面处理设备等，数量不多，固定资产价值也较低。

在客户方面，不同领域的客户完全不同，公司进入新的领域需要开拓新的客户，对公司的市场开拓提出了新的挑战。为此，公司通常委派能力较强的销售骨干搭配技术骨干的方式进行市场开拓，同时从外部引入优秀的销售、技术人才等。在供应商方面，新增业务与产品对原材料和供应商的影响相对较小。公司所有产品均以橡胶为主要原材料，采购的橡胶及其助剂主要是各类标准品，根据应用领域及不同的产品性能要求相应调整材料配方。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不会限定材料运用的领域，可以广泛应用于多个领域及产品。随着公司业务领域与产品的不断增加，公司采购规模不断扩大，单项原材料的采购量也持续增大，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更加稳定。

综上，公司实施的多领域布局是基于业务共性的同心多元战略，各项业务与产品之间存在较强的协同性，在产品设计、材料开发、模具开发、生产制造与检测等方面的能力可以通用；除客户系截然不同需重新开拓外，新增业务与产品对公司的人员、技术、生产设备、生产线、供应商等的影响较小。

（三）公司将围绕橡胶材料制品的应用领域持续开发新产品

公司基于同心多元的战略，目前在汽车、电气、航空、核防护等领域的布局取得了较好的预期效果。公司紧跟国家新能源汽车战略、军民融合战略、“双碳”战略的部署，抓住进口替代、实现自主可控的历史机遇，持续深化多领域运行的产业布局，根据公司技术积累与市场需求的结合持续开拓新业务，围绕橡胶材料

制品的应用领域开发新产品以满足客户需要。

具体来看，公司将持续巩固汽车领域的既有优势，加快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拓展；电气产品尽快形成有影响力的品牌；保持航空领域的快速发展优势，在自主可控方面形成新的增长点；核防护领域充分利用“双碳”清洁能源的契机，开拓好核电站核个体与工程防护项目的拓展，力争形成公司新的增长点。力争在未来的5年之内，公司持续增长的同时，单一领域的产品销售，在公司占比降低到45%以下，形成各领域产品百花齐放的格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综上，公司实施的多领域布局是基于业务共性的同心多元战略，各项业务与产品之间存在较强的协同性，在产品的设计、材料开发、模具开发、生产制造与检测等方面的能力可以通用；除客户系截然不同需重新开拓外，新增业务与产品对公司的人员、技术、生产设备、生产线、供应商等的影响较小，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多领域运行的产业布局，根据公司技术积累与市场需求的结合持续开拓新业务，围绕橡胶材料制品的应用领域开发新产品以满足客户需要。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多应用领域的发展战略、竞争优势以及公司资源的分配情况；

2、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和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变动情况；

3、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新闻、同行业可比公司网站和定期报告等，了解发行人应用领域的市场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情况；

4、访谈公司技术负责人，了解公司的技术水平、同步研发能力等；

5、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市场开拓情况以及在手订单等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发展初期整体实力较弱，向电气、航空等领域的布局分散了公司资源，导致公司汽车类业务在较长一段时期内收入增长乏力。但是，随着综合实力的不断提升，公司在电气、航空领域的布局成效逐渐显现，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多领域布局对汽车类业务的不利影响得以消除，公司呈现多领域业务共同发展的

良好势头。

2、影响公司未来市场规模开拓、业务成长的因素主要包括宏观经济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市场开拓力度等内部因素，上述因素若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务成长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制定“以橡胶高分子材料技术及其制品为核心，多领域运用”的同心多元战略，在汽车领域基础上先后进行电气、航空等多领域布局是公司基于自身综合能力持续发展的必然结果，具有合理性。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恩福集团和中鼎股份均采用与公司相似的战略。公司将继续坚持多领域布局战略，根据公司技术积累与市场需求的结合持续开拓新业务，开发新产品以满足客户需要。

4、公司实施的多领域布局是基于业务共性的同心多元战略，各项业务与产品之间存在较强的协同性，在产品的设计、材料开发、模具开发、生产制造与检测等方面的能力可以通用；除客户系截然不同需重新开拓外，新增业务与产品对公司的人员、技术、生产设备、生产线、供应商等的影响较小，公司将围绕橡胶材料制品的应用领域持续开发新产品。

4.关于厂房搬迁及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一处主要厂房被政府征收而将汽车类产品生产线由原自有厂区搬迁至租赁厂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贝特尔均租赁厂房开展生产经营，租赁厂房面积较大。

(2)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包括密封（绝缘）制品制造系统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其中前两个募投项目选址为发行人子公司盛帮双核的自有厂房。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趋于饱和。

请发行人：

(1) 结合厂房搬迁导致的厂房、设备、生产线等变化情况，量化说明搬迁对主要产品产能产量的影响。

(2) 说明在厂房搬迁和租赁情况下，现有厂房是否足以支撑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揭示厂房（用地）紧张等相关

风险。

(3) 结合报告期内产能和产销率情况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募投项目投产后对应各产品新增产能情况，产能消化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对业绩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并作重大风险揭示。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分析与补充披露

(1) 结合厂房搬迁导致的厂房、设备、生产线等变化情况，量化说明搬迁对主要产品产能产量的影响。

(一) 厂房搬迁导致的厂房、设备、生产线变化情况

厂房搬迁涉及的各类产品所使用的厂房和设备情况如下：

产品	搬迁前				搬迁后			
	厂房地址	厂房权属	厂房面积(m ²)	主要设备台数	厂房地址	厂房权属	厂房面积(m ²)	主要设备台数
汽车	双流县成双大道南段1077号	盛帮股份	7,474	87	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空港二路1009号	成都华锐	7,560+空地实际面积	89
电气	双流县西航港街道空港二路1388号	盛帮双核	14,301	60	双流县西航港街道空港二路1388号	盛帮双核	13,551	64
航空	双流县成双大道南段1077号	盛帮股份	约600	14	双流县西航港街道空港二路1388号	盛帮双核	约750	16

(二) 量化说明搬迁对主要产品产能产量的影响

1、厂房搬迁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从厂房面积来看，汽车类产品生产所处的租赁厂区面积与原厂区面积无显著差异；电气类产品一直在盛帮双核园区内进行生产，航空类产品搬迁至双核园区后占用的是原双核厂区闲置厂房，并未对电气类产品的实际使用面积造成影响；航空类产品的生产场地由原厂区搬迁至盛帮双核园区的空置区域内，使用面积略有增加。

(2) 从生产设备来看，公司将原厂区的全部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的汽车类产品生产设备搬迁至租赁厂区，并升级部分设备；航空类产品生产设备搬迁至盛帮双核园区外，公司新增2台硫化设备，提升航空类产品的产能。

(3) 从经营情况来看，搬迁前后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汽车类	15,270.86	13,874.25	10.07%
电气类	7,025.38	6,539.67	7.43%
航空类	1,867.57	1,421.84	31.35%
其他类	2,148.96	1,918.24	12.0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6,312.77	23,753.99	10.77%

综上，厂房搬迁并未对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2、厂房搬迁前后公司汽车类和航空类产品产量的变化情况

单位：万件、万个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汽车类产品		
第一季度	2,471.95	1,388.05
第二季度	2,781.24	2,473.11
第三季度	2,404.05	2,708.16
第四季度	3,584.63	3,510.45
航空类产品		
第一季度	2.89	1.57
第二季度	9.42	15.09
第三季度	12.64	15.09
第四季度	19.40	39.78

公司汽车类产品和航空类产品各年度的产量变化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所致。2020 年第一季度汽车类产品和航空类产品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的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后三个季度汽车类产品的产量与搬迁前基本相当，航空类产品的增长幅度较大。

综上，厂房搬迁未对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说明在厂房搬迁和租赁情况下，现有厂房是否足以支撑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揭示厂房（用地）紧张等相关风险。

(一) 公司现有厂房能支撑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环评备案号	实施地点
1	密封（绝缘）制品制造系统改扩	川投资备【2020-510122-29-03-489667】JXQB-0415 号	成环评审【2020】86 号	双流县西航港

	建项目			街道空港二路1388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川投资备【2020-510122-29-03-498291】JXQB-0456号	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0】76号	
3	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川投资备【2020-510122-29-03-498323】JXQB-0457号	-	

公司位于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街道空港二路 1388 号的现有厂区尚有部分闲置厂房，加之公司可以通过优化调整现有生产与研发布局，能够支撑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密封（绝缘）制品制造系统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情况

本项目系利用盛帮双核现有厂房和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建设内容与方式如下：

项目	募投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方式
胶料车间	原有设备不变，本项目新增密炼机 2 台并配套上辅机系统、18 吋开炼机、滤胶机、冷却线、预成型机，新增生产能力 452 吨/年	改造现有厂房新增设备
绝缘装配测试及环氧车间	原有设备不变，本项目新增环氧树脂压力成型机 6 台、环氧树脂搅拌机 4 台、环氧树脂注料小车 6 台、烘箱 5 台、氦气检测仪 2 台、全自动混料设备 1 台、局放检测设备 2 台、耐压检测系统 1 台、冷缩扩张系统 3 台、全自动外观检测设备 3 台、电缆组装设备 1 台、雷电冲击测试设备 1 台	
汽车密封件车间	原有设备不变，本项目新增油封注射硫化机 20 台、油封注射自动化设施 20 台、油封自动整修、检测设备 15 台、气门油封自动硫化设备 15 台、气门油封整修、检测设备 5 台	
二段硫化车间	原有设备不变，本项目新增烘箱 5 台	
模具车间	改扩建项目硫化及注塑使用设备自带模具和厂区内现有模具	
橡塑车间	本项目新增 120T 注塑系统 2 台、160T 注塑系统 3 台、320T 注塑系统 3 台、560T 注塑系统 2 台、160T 电动注塑系统 2 台、200T 电动注塑系统 2 台	改造闲置厂房新增设备
核盾车间	核盾 1 号车间内设置 1 台拌料机、2 台破碎机、1 台造粒机、1 台薄片压延机、1 台 6500t 液压机、1 台数控龙门铣床、1 台挤出机等；核盾 2 号车间内设置 3 台 400t 平板硫化机、2 台缝纫机	
特殊装备生产车间	本项目新增开炼机 2 台、硫化机 13 台烘箱 4 台、滤胶机 3 台、油压机 5 台、切胶机 1 台、压片机 1 台、烧结炉 2 台、试验台 1 台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系利用研发中心楼现有办公区及空闲区域建设，建设内容与方式如下：

项目	募投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方式	
检测中心	产品性能检测区	原有设备不变，本项目新增高低温湿热环境试验箱*2、往复试验台，较原来增加检测规模，检测内容无变化	现有区域增加检测设备
	特殊性能检测室	原有设备不变，本项目新增臭氧试验箱、击穿强度测试仪、加除湿机，仅增加检测规模，检测内容无变化	
	尺寸检测	原有设备不变，本项目新增 3D 扫描仪/三维光学扫描一键	

室	式快速影像测量仪，仅增加检测规模，检测内容无变化	
老化室	原有设备不变，本项目新增换气式老化试验箱*4、氮气真空老化试验箱，仅增加检测规模，检测内容无变化	
物理性能检测室	原有设备不变，本项目新增低温回缩&多试样法低温脆性测试仪、全自动国际硬度/邵氏硬度计，新增检测内容：材料的低温回缩温度、低温脆性	
仪器分析室	原有设备不变，本项目新增增差式扫描量热仪、热重分析仪、红外光谱仪各一台，新增检测项目：材料的红光光谱分析、材料的热失重分析	
寿命评估检测室（2#）	原有设备不变，本项目新增高低温耐压循环寿命评估试验台、高温燃油耐压循环寿命评估实验台、高压热空气寿命评估试验台、高温滑油循环寿命评估试验台	
模具研究室	在研发中心楼 1F 设置模具研究室	改造空闲区域新建
材料研究室	在研发中心楼 1F 设置材料研究室	

3、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项目为信息化建设项目，在公司已投入使用的基础设施和应用系统的基础上，购置服务器、工控机等硬件设备和软件，全面构建盛帮智慧管理平台，重点构建数据运营中台、管理后台，完善基础设施，整合企业经营过程中的各类数据资源，不需要另行占用厂房。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利用闲置厂房和空闲区域，优化调整现有生产与研发布局进行项目建设，现有厂房能够支撑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公司厂房（用地）紧张风险

“（三）公司厂房搬迁和租赁对公司经营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因经营需要共租赁 11,988.44 平方米厂房，占公司全部厂房面积的比例为 31.71%，占比较大。与此同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公司位于成都市双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 1388 号的自有厂房中实施，通过利用闲置厂房和空闲区域，优化调整现有生产与研发布局进行项目建设。公司于 2018 年 1 月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拟选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工业地进行投资建设。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该项工业用地。

虽然公司目前租赁的全部厂房均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且报告期内未因厂房租赁出现任何纠纷、诉讼、行政处罚或其他妨碍公司持续正常使用相关厂房的事项，现有厂房能够满足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但未来如果公司无法租赁上述房产，或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现有厂房不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未

能及时取得新的土地进行厂房建设，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

(3) 结合报告期内产能和产销率情况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募投项目投产后对应各产品新增产能情况，产能消化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对业绩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并作重大风险揭示。

(一) 结合报告期内产能和产销率情况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1、产能和产销率

公司产品主要为非标定制化产品，故不能根据设备的理论最高生产能力计算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指标。根据产品的生产特点，公司选择以硫化设备运行指标作为公司的产能指标进行替代性计算。报告期内，硫化设备的利用率为 95.02%、97.99%、99.18%和 96.89%，设备的运行时间趋于饱和；公司产销率分别为 111.45%、91.31%、109.82%和 106.90%，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 公司现有设备加工能力影响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

生产设备智能化水平不高影响了公司的发展。目前公司硫化生产环节中填料和产品检测环节以人工操作为主，影响产品良品率和生产效率。同时受设备水平限制，公司部分产品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还有较大差距，因此迫切需要引进行业领先的智能制造装备，提高加工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公司计划通过建设自动化的硫化、注射、检测生产单元，实现产品工序的智能调度与流转、产品的自动化生产和数字化检测，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

(2) 显著增加公司产能

随着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发展、市场营销工作的深度拓展和各领域产品开发规划的持续推进，总体制造能力不足的问题正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主要因素。公司当前的制造基地包括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空港二路 1388 号、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 1009 号和射洪县太和镇美丰工业园包装印刷城 1 栋。随着产品系列的不断拓展，公司虽然前期通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一定程度改造的方式兼顾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小批量生产，但是为保障产品品质和未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需要为未来 3-5 年的发展储备充裕产能。

(3) 全面升级研发基地软硬件设施实力，满足持续开展产品和技术的纵向迭代和横向储备研发工作所需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技术创新，通过多年的研发和实践探索掌握了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生产制备工艺和检测试验分析等核心技术。公司针对客户在应用环境、技术指标、实现功能和产品外观等方面的差异化需求进行产品定制。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技术研发，按照研发方案定做样品，待试装及各项性能实验通过后进入批量销售阶段。因此，需要精准获取客户需求，快速进行产品设计及开发。

基于公司前期技术积累和对行业趋势的预判，未来 3-5 年公司将持续建设阶梯型产品开发格局，是公司应对行业竞争的必然选择。目前公司已搭建完成研发技术中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组织体系；配备有橡胶材料配方研发设备、工模具制造设备以及材料与产品检测设备，但受资金、场地和设备限制，橡胶等高分子材料改性、高精密模具加工、红外光谱测试等多项研发工作受到制约或仍需外部机构协作。同时，依据公司研发规划，未来 3-5 年公司研发范围和工作量将成倍增加。公司当前的研发场地、样品试制环境、试验检测条件、研发软硬件精度和档次、研发人员数量等均不能满足公司未来 3-5 年研发工作开展的需要，研发组织架构也需进一步优化。因此，构建完善的自主创新研发平台是公司长远发展的重要举措。

3、募投项目实施的合理性

(1) 公司拥有良好和广泛的客户资源基础

公司拥有稳定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募投项目后续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多年来，公司以优质的产品、良好的服务和高效的管理水平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汽车领域，公司与长城汽车、比亚迪、吉利汽车、江淮汽车等优秀的内资品牌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还成功开拓了合资品牌市场，成为上汽通用等合资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并与法士特、东风格特拉克、航天三菱等零部件制造企业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电气设备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施耐德、特锐德和双杰电气等电气设备制造商；公司航空领域的客户包括中航工业、中航发、中核集团和中广核下属单位等。

(2) 公司拥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和完整的研发、生产管理体系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单位，公司参与或主导制定了

国家标准 9 项，行业标准 7 项。公司是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化工学会橡胶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建有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柔性密封与核防护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盛帮—川大特种橡塑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公司是经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认定的“密封与核防护技术中心”，拥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对橡胶制品的技术含量和安全性能要求非常严格。公司建立了包括知识产权、质量、计量、环境等在内的一整套研发、生产运行保证体系，确保产品从策划到交付都在进行有效管控，保障了产品的品质和服务。公司较强的研发和生产管理能力是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

（3）公司人员和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研发人员长期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产品的研发、工艺研究，具有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及丰富的实践经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7 名，技术人员 114 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0.99%和 16.10%，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拥有一支在橡胶高分子材料行业具有多年研发、设计及制造工作经验的团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人力保障。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技术创新，通过多年的研发和实践探索掌握了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生产制备工艺和检测试验分析等核心技术，获得了与核心技术密切相关的 18 项发明专利，参与或主导制定了国家标准 9 项，行业标准 7 项，从而使公司保持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的项目，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有利于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使公司整体研发、生产和销售水平处于行业先进水平，促进产业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获得更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二）募投项目投产后对应各产品新增产能情况，产能消化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对业绩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并作重大风险揭示

1、募投项目投产后对应各产品的新增产能情况

根据业务规划，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在 2025 年形成稳定产能，达产后对

应各产品新增产能和预计实现每年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新增产能	预计年销售收入（万元）
1.1	汽车类产品（万件、万个）	8,381.26	11,970.00
1.2	电气类产品（万件、万个）	331.12	2,715.00
1.3	特殊装备产品	-	7,023.00
1.3.1	航空类产品（万件）	157.00	2,983.00
1.3.2	防辐射手套箱用手套（万双）	0.50	750.00
1.3.3	硼聚乙烯（万公斤）	40.00	2,760.00
1.3.4	核辐射防护服（万套）	0.10	530.00

2、产能不能及时消化对公司业绩产生的负面影响

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主要因素包括宏观经济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市场开拓力度等内部因素。前述因素分析参见本回复“3（2）（一）影响公司未来市场规模开拓、业务成长的因素分析”。

如果上述内外部因素发生重点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募投项目产能无法及时消化，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对公司业绩产品产生负面影响。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资产年折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年新增折旧摊销
1	密封（绝缘）制品制造系统改扩建项目	10,197.00	925.3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74.00	429.08
3	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967.00	388.11
合计		15,638.00	1,742.57

3、风险因素

（1）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现有技术基础等因素做出，若这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如果未来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或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项目取得预期回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募投项目的实际收益大幅低于预期，则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导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2）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针对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风险如下：

虽然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前期可行性调研和论证分析，并按照客户订单情况、产品需求变化趋势、市场发展状况和品牌的市场影响力等多个因素制定了应对新增产能消化的相应措施，预计项目实施后能够较好地消化新增产能。但是，如果未来出现市场环境、技术、政策等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展、实际收益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新增产能无法顺利消化的风险。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

综上，基于较高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以及对未来各类产品的良好的市场预期，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募投项目投产后对应各产品新增产能消化方面不存在重大确定性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出租方产权证书及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
- 2、实地查看厂房搬迁前后各类产品的主要经营场所和主要生产设备；
- 3、取得发行人各类产品的产销量数据、硫化设备的利用率数据；
- 4、取得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以及相关的环评批复文件；
- 7、取得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5、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针对厂房搬迁对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的具体影响进行访谈；
- 6、对发行人总经理针对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未来产能消化情况进行访谈。

（二）核查结论

- 1、厂房搬迁未对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拟在盛帮双核所在的厂区内实施募投项目的新建和改扩建，发行人现有厂房足以支撑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中揭示厂房搬迁和租赁的风险；

3、基于当前较高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以及对未来各类产品的良好的市场预期，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产能消化不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揭示新增产能无法顺利消化的风险。

5.关于风险提示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表述缺乏针对性，未按照重要性原则排序，未对业务成长性、环保、厂房用地等风险进行充分披露。

请发行人：

(1) 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按照重要性原则重新排序并量化分析具体风险因素，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

(2) 结合汽车类产品收入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等，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发行人业务成长性相关风险。

(3) 结合所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污染物排放、环保政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揭示发行人环保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分析与补充披露

根据风险因素的重要性及公司具体情况，公司重新梳理并修改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如下：

(一) 公司业务成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499.45 万元、23,753.99 万元、26,312.77 万元和 14,840.8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12.29 万元、3,165.29 万元、4,481.22 万元和 3,175.31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幅分别为 10.49%和 10.7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幅分别为 12.55%和 41.57%，公司利润规模较小，增长速度较慢。公司业务成长的核心因素包括宏观经济波动、下游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市场开拓等内部因素，若未来上述内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成长性将受到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汽车、电气和航空行业，其中汽车和电气领域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均超过 80%，汽车制造和电气设备行业与宏观经济波动具有较明显的相关性，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着较大的影响。近年来结构性调整带来的下行压力使得我国经济增速逐步放缓，不排除短期内出现剧烈波动的可能。在此宏观经济背景下，汽车和电气行业可能面临行业发展放缓与消费受到抑制的风险。汽车行业的不景气会直接导致公司产品的销量减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宏观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将导致电气设备行业相关的电力基础设施投资放缓，尤其是电网建设投资规模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汽车行业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042.81 万元、13,874.25 万元、15,270.86 万元和 8,279.80 万元，收入先降后升，变化趋势与我国汽车行业市场需求波动总体保持一致。在保持了多年高速增长后，我国汽车产销量在 2018-2020 年度同比出现下降，但 2020 年度的跌幅较 2019 年度收窄。未来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者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汽车需求下降或者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汽车类产品的收入因此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不能持续增长的风险。

3、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影响

目前汽车行业正在经历由燃油汽车逐步向新能源汽车的转变，由于新能源汽车的驱动装置不需要装载燃油发动机，因此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对传统燃油车零部件供应商具有一定的影响。公司现有的汽车类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汽车，报告期内来自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 万元、109.33 万元、143.97 万元和 128.90 万元，金额较小。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进汽车行业的变化趋势，持续开发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相关产品并形成规模化销售，随着未来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将受到较大冲击。

4、公司不能保持技术研发优势的影响

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下游主要的汽车和电气领域客户要求其零部件供应商具备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技术、市场和政策的变化趋势，跟踪掌握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或新工艺，不能持续与下游客户开展技术合作，

与客户进行同步开发或者开发结果不能得到客户认可，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新产品研发投入成本偏高、研发进程缓慢甚至研发失败、研发和创新形成的新产品不能较快被市场接受或不能规模化生产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

5、电气和航空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影响

公司专注橡胶高分子材料的研发，掌握橡胶产品的密封和绝缘性能，因此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从汽车逐步拓展到电气和航空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电气和航空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26.58%、33.52%、33.80%和 35.67%，占比逐年上升，电气和航空领域的市场发展对公司业务成长的影响较大。

目前公司电气类产品主要为适用于 35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电气开关柜配套产品和电缆附件，产品集中在竞争较为激烈的中低压市场；航空类产品主要用于军用飞机及发动机，产品技术门槛、生产质量和资质要求较高。电气和航空领域的拓展与公司技术实力、客户服务能力、产品体系、市场竞争形势等因素相关。若未来公司在电气高压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推广不及预期，公司不能维持航空类产品的技术和产品质量优势，不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可能面临客户流失，订单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6、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橡胶制品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发布一系列产业政策，为公司所处行业的持续稳定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阔，下游应用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本行业的市场增长空间提供了保障。公司竞争对手包括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外资企业和上市公司。若未来更多的优质企业进入本行业参与竞争，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做出适时的经营调整，提升竞争力，则公司可能因行业竞争加剧出现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7、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橡胶、橡胶助剂、金属骨架、电缆附件配件、弹簧等，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6.43%、57.05%、56.35%和 57.07%（若根据可比性原则，剔除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调整的影响，公司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6.43%、57.05%、57.58%和 58.20%），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

2018-2020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橡胶和钢材的采购价格较为平稳，自 2021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市场供求、市场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上述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呈现上涨态势，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产品价格变化未能与原材料变动幅度一致，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及业绩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缺“芯”和限电限产引发的公司经营风险

今年以来，我国汽车产业面临“缺芯”、限电限产等多重压力。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9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07.7万辆和206.7万辆，同比下降17.9%和19.6%，自5月以来连续同比下滑。因全球疫情等多种因素导致的芯片短缺导致汽车主机厂减产和停产，多家跨国车企陆续表示因缺芯而暂停部分工厂的生产计划，涉及其多款热销车型。

2021年8月和9月，国家发改委陆续发布《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和《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指导各地区各部门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上述政策目标指导下，各地相继出台限电限产举措。公司和主要供应商地处水电资源较为丰富的四川，目前暂未受到限电的影响，公司生产和采购未受到冲击；公司下游主要客户的生产基地遍布全国，9月开始的限电限产虽然有所影响，但影响有限。若未来限电限产举措收紧，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下游客户会因自身限电推迟或减少订单；公司不能按照订单要求及时交付产品；上游供应商限产导致主要原料不能及时供应或原材料采购价格可能的持续上涨。

上述缺芯和限电限产情况继续恶化，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

（三）公司厂房搬迁和租赁对公司经营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因经营需要共租赁11,988.44平方米厂房，占公司全部厂房面积的比例为31.71%，占比较大。与此同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公司位于成都市双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1388号的自有厂房中实施，通过利用闲置厂房和空闲区域，优化调整现有生产与研发布局进行项目建设。公司于2018年1月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拟选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工业地进行投资建设。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该项工业用地。

虽然公司目前租赁的全部厂房均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且报告期内未因厂房租赁出现任何纠纷、诉讼、行政处罚或其他妨碍公司持续正常使用相关厂房的事项，现有厂房能够满足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但未来如果公司无法租赁上述房产，或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现有厂房不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未能及时取得新的土地进行厂房建设，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环保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高分子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生产橡胶原料，不存在产生重污染的情形。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等污染物，其中废气包括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氟化物等，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磷化液沉渣、废油、废活性炭等。目前，公司的生产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取得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污染物排放达标，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环保规定，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随着业务发展逐年增加，分别为 34.35 万元、34.85 万元、201.08 万元和 43.80 万元，环保治理成本不断上升。

近年来，我国政府对环保问题日趋重视，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一系列法规，环保力度持续加强，企业环保成本逐步增加。如果未来国家环保标准进一步提高，一方面公司可能需要增加环保投入以满足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从而导致经营成本增加；另外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罚款、停限产等监管措施，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现有技术基础等因素做出，若这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如

果未来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或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项目取得预期回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募投项目的实际收益大幅低于预期,则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导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2、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虽然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前期可行性调研和论证分析,并按照客户订单情况、产品需求变化趋势、市场发展状况和品牌的市场影响力等多个因素制定了应对新增产能消化的相应措施,预计“密封(绝缘)制品制造系统改扩建项目”建成达产实施后能够较好地消化新增产能。但如果未来出现市场环境、技术、政策等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展、实际收益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新增产能无法顺利消化的风险。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 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和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影响的内外部因素及变化趋势;
- 2、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绩及变动情况;
- 3、查阅国家相关政策、行业相关新闻,了解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变化情况;
- 4、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核查发行人对业务成长性和经营风险的披露是否准确、充分。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经过重新梳理和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中按照重要性原则披露了对其业务成长性和经营存在重大风险的因素。

6.关于毛利率及持续经营能力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80%、40.84%、42.35%和 44.13%,逐年增长。2021 年原材料涨价情况下,发行人毛利率仍维持增长趋势。

请发行人:

(1) 结合主要产品价格传导机制、相关产品在客户同类产品采购体系中的地位、相比同行业可比竞争对手的优势等情况，进一步分析原材料价格上涨情况下，毛利率仍维持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 2021 年各月收入利润数据补充说明目前汽车行业“缺芯”及各地限电限产等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分析与补充披露

(1) 结合主要产品价格传导机制、相关产品在客户同类产品采购体系中的地位、相比同行业可比竞争对手的优势等情况，进一步分析原材料价格上涨情况下，毛利率仍维持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收入占比及毛利率贡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汽车类	45.11%	55.79%	25.17%	44.87%	58.04%	26.04%
电气类	31.00%	25.11%	7.78%	30.32%	26.70%	8.10%
航空类	80.44%	10.56%	8.49%	79.85%	7.10%	5.67%
其他类	31.52%	8.55%	2.69%	31.22%	8.17%	2.55%
主营业务毛利率	44.13%			42.3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汽车类	42.59%	58.41%	24.88%	45.36%	65.32%	29.63%
电气类	33.22%	27.53%	9.15%	31.44%	24.26%	7.63%
航空类	83.54%	5.99%	5.00%	76.08%	2.32%	1.77%
其他类	22.46%	8.08%	1.81%	21.89%	8.10%	1.77%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84%			40.80%		

注：为保证与 2018 年和 2019 年数据可比性，上表中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已剔除运输费用的影响；同时由于公司其他类产品种类较多，应用领域较杂，占比较小，因此以下分析只涉及汽车、航空和电气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提升，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度上升 1.78%，主要是因为公司高毛利的航空类产品收入占

比增加，同时其他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均上升所致。各类产品价格和采购成本对产品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一）产品价格

1、价格传导机制的影响

（1）公司产品价格传导机制

由于技术特点、客户习惯、市场竞争等方面存在差异，公司不同产品的价格传导机制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各类主要产品的价格传导机制大致如下：

产品类别	价格传导机制	公司应对措施
汽车类与电气类产品	受所处细分市场竞争激烈、价格年降政策、客户对价格敏感性较高等影响，原材料价格的上升不易通过产品销售价格提高来消化；公司与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签订方式为框架协议+价格协议+月度订单，价格协议有效期一般为一年或半年，即原则上每年或每半年调整一次产品价格，价格调整频率较为固定，对原材料上涨的反应相对滞后	短期内，公司只有通过降低年降产品范围、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开发新产品，扩大毛利率较高的新产品的供货份额来保持业绩增长
航空类产品	技术和市场壁垒较高，生产难度大，客户更看重产品质量稳定性、安全性和技术领先性等，对产品价格敏感性不高，原材料价格的上升能够通过产品销售价格提升来消化；公司与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方式为一事一议，即在合同或订单签订时确认产品售价，产品售价根据成本变动不定期进行调整，对原材料上涨的反应相对及时	公司持续强化技术研发，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可靠，保持技术领先，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增强客户粘性，保持高毛利率

报告期内，汽车类和电气类主要客户价格调整机制和调价频率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行业	价格调整机制	调价频率
长城汽车	汽车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约定具体执行价格依双方签订的《价格通知单》为准，《价格通知单》有效期一般为半年；价格年降政策为：在产品销售规模上量后要求价格年降目标幅度一般为6%左右，协商后实际执行的年降幅度一般为2%-5%	每半年
远景汽配	汽车	《产品买卖合同》为一年一签，约定销售价格经双方协商后以《价格协议》形式体现在合同附件中，在合同期限内，可以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重新协商一致后签订《价格调整协议》，《价格协议》的执行期限一般为一年	每年
法士特	汽车	按年度下达采购计划，合同价款结算按双方签订的调价协议执行，未达成调价协议的按年度采购合同单价结算，采购合同约定的销售单价有效期为一年。价格年降政策为：在产品销售规模上量后要求价格年降目标幅度一般为5%左右，协商后实际执行的年降幅度一般为1%-3%	每年
航天三菱	汽车	双方在《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下就采购价格双方另行签订《发动机零部件价格协议》，采购合同和价格协议有效期均为一年。合同期满2个月前重新商议	每年
浙江博弈	汽车	采购单价已在《材料采购商务合同》确定，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年降政策为：在产品销售规模上量后要求价格年降目标幅度一般为5%	每年

客户名称	行业	价格调整机制	调价频率
		左右，协商后实际执行的年降幅度一般为 2%-4%	
施耐德	电气	框架协议为一年一签，后附产品清单已明确采购单价，除非具体订单中另有规定外，框架协议中约定的价格为固定价格且不可更改。框架协议下发出的所有订单，双方同意后可以修改或变更数量、价格和交货期；价格年降政策为：每年 8-12 月提供下一年度产品降价目标，双方协商确定具体的年降产品清单及降价比例，从下一年度的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施耐德每年的提出的年度降价目标幅度通常为 5%以上，公司与施耐德实际协商后执行的年降幅度一般为 3%左右	每年

由上表可知，公司汽车类和电气类主要客户产品销售价格锁定期一般为半年和一年，即每年或每半年调整一次产品价格。同时受所处细分市场竞争激烈，客户对价格敏感性较高等市场客观条件限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原材料价格上涨上调已售产品售价的情形。原材料价格上涨仅能在新产品或新订单首次定价时体现，公司汽车类和电气类施耐德的产品对原材料上涨的反应相对滞后。

(2) 客户年降政策影响减少以及公司配套范围增加保证了公司汽车类产品的价格

2021 年 1-6 月，原材料上涨、供应链紧张是行业共同面临的问题，公司积极与下游客户协商，主要客户法士特、远景汽配、浙江博弈、江淮汽车等暂停执行年降政策或缩小执行范围，导致公司年降产品的收入占比由 2020 年度的 37.67% 下降至 22.67%，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影响。2021 年 1-6 月，公司年降产品收入及其占比与 2020 年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年降产品	3,364.08	22.67%	9,913.33	37.67%
非年降产品	11,476.75	77.33%	16,399.44	62.33%
合计	14,840.83	100.00%	26,312.77	100.00%

此外，受华为供应链事件的影响，公司主要客户为保证供应链安全性向国内自主厂商倾斜，而公司在细分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为恩福、斯凯孚等外资品牌，随着该等外资品牌竞争对手份额的减少，公司配套份额和议价能力得到一定程度提升。

(3) 航空类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且航空客户无年降政策是公司产品定价的保障

公司航空类产品主要用于军用飞机及发动机，产品需在高速、高温、高压等

特殊应用环境下起到良好稳定的密封、减振降噪、物理防护、介质隔离、流体传输等作用，对公司产品可靠性要求极高。同时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要求非常高，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且没有年降政策，因此公司产品的定价有保障，是公司获得高毛利的的基础。

2、公司竞争优势的影响

(1) 长期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

较强的同步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优势确保了公司在汽车和电气类客户采购体系较为突出的地位，从而保证了公司产品订单的获取和产品价格的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在主要客户同类产品采购体系中的地位如下：

类别	客户名称	公司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汽车类产品	长城汽车	报告期内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270 种，是其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类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远景汽配	报告期内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130 种，是其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类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法士特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旋转油封，是其旋转油封的主要供应商
	浙江博弈	报告期内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100 种，是其静密封类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航天三菱	报告期内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100 种，是其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类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上汽集团	报告期内是往复油封、静密封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江淮汽车	报告期内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100 种，是其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类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比亚迪	报告期内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170 种，是其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类产品的的主要供应商
	江苏东方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50 种，是其静密封类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绵阳新晨	报告期内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50 种，是其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类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电气类产品	施耐德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370 种，是其母线连接器和电缆附件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特锐德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40 种，是其母线连接器和电缆附件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双杰电气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产品 17 种，是其母线连接器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70 种，是其母线连接器和电缆附件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种类超过 10 种，是其母线连接器中开关柜配件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2) 公司资质齐全，航空领域门槛较高，公司航空类产品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航空领域的客户由于其应用场景的特殊性，对于供应商的要求非常严格。公

司经过多年努力，已经取得开展军品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是少数可以生产军用飞机及发动机橡胶密封件的民营企业，成功进入中航工业、中航发等合格供应商体系，相对温和的竞争环境使得公司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类产品在主要客户同类产品采购体系中的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 所处地位
1	客户 C	橡胶密封制品关键承制单位
2	客户 A	橡胶密封制品关键承制单位
3	客户 B	橡胶密封制品重要承制单位
4	客户 D	橡胶密封制品重要承制单位
5	客户 E	橡胶密封制品重要承制单位
6	客户 H	橡胶密封制品一般承制单位
7	客户 M	橡胶密封制品一般承制单位

（二）产品成本

1、公司通过提前支付货款锁定采购价格、提前适度备货等措施缓解了原材料涨价压力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橡胶、橡胶助剂和钢材、铜材等，公司通过提前支付货款锁定采购价格、提前适度备货等缓解了原材料涨价压力，具体情形包括：

（1）公司于 2021 年 2 月与氟橡胶主要供应商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并足额预付采购款项，提前锁定采购价格，采购了价值 300 万元的氟橡胶，导致 2021 年上半年氟橡胶采购价格较 2020 年度上涨较少；（2）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在铜价尚处于低位时储备了 8 吨价值 75.69 万元的铜棒、铜管，较好地抵御了 2021 年上半年电缆附件配件上涨的压力。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公司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及对成本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kg、元/个、kg、万个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变动情况	
	采购 均价	消耗 均价	消耗数量	采购 均价	消耗 均价	消耗均价 变动	材料成本 影响额
	①	②	③	④	⑤	⑥=②-⑤	⑦=⑥*③
橡胶	55.46	55.18	406,169.42	51.18	50.52	4.66	189.27
橡胶助剂	22.01	21.32	178,314.40	22.17	22.38	-1.06	-18.90
电缆附件配件	9.76	10.27	579,478.09	13.68	10.74	-0.47	-27.24
金属骨架	0.25	0.25	3,195.75	0.27	0.27	-0.02	-0.01

弹簧	0.04	0.04	3,086.95	0.04	0.04	-	-
合计	-	-	-	-	-	-	143.13

上表显示，公司直接材料成本波动主要受橡胶采购价格的影响。2021年1-6月，在公司提前锁定氟橡胶价格的前提下，橡胶原材料采购均价较上年增加4.66元/kg，导致当期直接材料成本增加189.27万元。若未能提前锁定价格，经公司初步测算（未考虑原材料加权平均计价的影响等）将导致当期直接材料成本增加310.13万元，即提前锁定氟橡胶价格节约成本约120.86万元，相应贡献2021年1-6月汽车类产品毛利率增加1.46%。

2、公司通过优化生产工艺优化和提升自动化程度，降低了产品制造成本

公司各类产品以橡胶为主，公司通过对产品生产持续进行优化，有针对性改进硫化工艺，调整材料配方，提升自动化程度等措施提升产品合格率。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合格率分别为97.13%、97.97%、97.78%和98.16%，产品合格率的提升节约了单位材料消耗。加之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规模化效应对成本的积极作用逐渐体现。公司成本端生产效益的提升是能稳定维持高毛利率的主要原因。

2021年1-6月，公司持续进行工艺改进，提高产品合格率，一定程度地抵销了原材料价格上升带来的不利影响，实现毛利率的稳定，具有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合格率分别为98.46%、98.92%、99.04%和99.21%，呈逐年上升趋势。2021年1-6月，公司汽车类产品往复油封硫化工序改进独有的“冷锅预热工艺”，可以有效回收模腔中的余料，累计节约胶料成本约22.68万元；同时在检验环节增加自动化设备，人工仅需要对不合格品进行复检，单位成本下降；长城汽车往复油封产品销量上升，其产品耗用金属骨架如K1478、K1479、K1480等型号特殊，单价较高，导致单位材料成本上升。但公司通过采取要求供应商当天送货以避免材料生锈从而减轻磷化工序酸洗工作量、将工序由白班转为夜班等措施，减少了相关工作人员数量、酸、碱等化学溶剂耗用量以及生产用电成本等，导致单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大幅下降；公司静密封产品增加了注射工艺占比，节约胶料耗用的同时减少修边工艺工作量。2021年1-6月，在售价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静密封产品缸盖罩密封件外观标准发生变化，整修环节工作量同比减少80%，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类产品合格率分别为96.74%、97.22%、97.63%和99.41%。2021年1-6月，公司通过增强员工操作培训，固定作业动作、加强自检、改进模

具等使产品合格率大幅提升。通过改进模具模芯减少产品闷气撕裂现象，改小外屏蔽孔径解决口部漏胶，下模板镶嵌下挖空减少飞边沾附等导致产品成本同比减少 70.48 万元；通过增加母线连接器部份产品模腔数量，单位产品硫化时间大幅缩短，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如上所述，2021 年 1-6 月，公司汽车类产品因氟橡胶提前锁定价格和“冷锅预热工艺”改进累计节约成本 143.54 万元，相应贡献汽车类产品毛利率增加 1.73%；电气类产品合格率提升显著，改进模具和铜材提前备货累计节约成本 95.46 万元，相应贡献电气类产品毛利率增加 2.56%；同时其他难以量化因素如规模化效应增加等也是 2021 年 1-6 月公司产品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的主要原因。

3、采用来料加工模式以及产品细分结构的变化导致公司航空类产品毛利率上升

公司航空类产品部分客户采用来料加工模式，以收取加工费为主，基本不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航空类产品来料加工收入占比一直在 60% 以上，因此原材料涨价对公司航空类产品的影响较小。销售商品模式下，公司航空类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全氟醚橡胶、航空专用氟橡胶、氟醚橡胶、氟硅橡胶等混炼胶，主要原材料单位价值和技术附加值较高，受基础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较小。

公司航空类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各期客户结构和细分产品差异所致。随着公司技术优势以及产品在航空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的提升，公司生产过程的优化和生产效率的提升，航空类产品毛利率预计将能够继续保持较高水平。2021 年 1-6 月，公司航空类产品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主要系来料加工产品进入批量生产后，新模具开发成本有所下降，使得毛利率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在产品定价方面，客户年降政策影响减少、公司配套范围增加以及较强的同步研发等优势保证了公司汽车类和电气类产品的价格；产品技术含量较高、竞争较为温和是公司航空类产品价格的保障。在成本方面，公司通过提前支付货款锁定采购价格、提前适度备货等措施缓解了原材料涨价压力；通过优化生产工艺优化和提升自动化程度，降低了产品制造成本。

上述两个方面的变化，导致 2021 年 1-6 月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基础上均有所上升，加之高毛利率的航空类产品收入占比增长较多，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增长。

(三) 公司已在招股书中充分说明主要原材料的变动对持续经营及毛利率影响的风险提示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和毛利率变化进行了如下风险提示：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橡胶、橡胶助剂、金属骨架、电缆附件配件、弹簧等，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6.43%、57.05%、56.35%和 57.07%（若根据可比性原则，剔除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调整的影响，公司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6.43%、57.05%、57.58%和 58.20%），占比较高，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

2018-2020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橡胶和钢材的采购价格较为平稳，自 2021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市场供求、市场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上述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呈现上涨态势。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产品价格变化未能与原材料变动幅度一致，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及业绩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80%、40.84%、41.09%和 43.02%（若根据可比性原则，剔除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调整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80%、40.84%、42.35%和 44.13%），总体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汽车类产品和电气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58%、85.94%、84.74%和 80.90%。根据行业惯例，公司针对汽车行业客户和部分电气行业客户在产品定价方面存在原有型号产品价格逐年下降的特点，给毛利率带来相应的压力。未来如果公司不能与下游客户持续同步开发新产品，有效控制成本，并通过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和提升工艺制造水平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2) 结合 2021 年各月收入利润数据补充说明目前汽车行业“缺芯”及各地限电限产等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一）2021年1-9月的经营情况

1、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和汽车类产品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汽车类产品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月	2,235.64	9.88%	2,119.27	9.80%	1,555.79	13.62%
2月	1,689.29	7.46%	1,611.83	7.46%	1,028.19	9.00%
3月	3,382.26	14.94%	3,209.25	14.84%	1,589.46	13.92%
4月	2,790.40	12.33%	2,669.35	12.35%	1,441.32	12.62%
5月	2,586.06	11.43%	2,499.58	11.56%	1,386.80	12.14%
6月	2,854.53	12.61%	2,731.55	12.63%	1,278.23	11.19%
7月	2,464.82	10.89%	2,282.52	10.56%	1,071.98	9.39%
8月	2,435.36	10.76%	2,212.23	10.23%	1,045.54	9.15%
9月	2,196.39	9.70%	2,283.56	10.56%	1,024.04	8.97%
合计	22,634.74	100.00%	21,619.14	100.00%	11,421.35	100.00%

上表显示，2021年2月因春节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占比较低；2021年7-9月因缺芯等不利影响公司汽车类产品收入较前两个季度分别下降24.72%和23.50%。同时，由于电气类产品和航空类产品受缺芯的影响相对较小，因此汽车类产品的收入占比也较前两个季度有所下降。

2、2021年1-9月公司业绩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538.18	11,460.47	35.5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4,840.83	11,272.77	31.65%
净利润	3,657.32	4,675.58	-2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175.31	1,737.46	82.76%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096.56	7,530.86	-5.7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778.31	7,071.39	-4.14%
净利润	1,223.60	1,571.25	-2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57.94	1,439.55	-19.56%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2,634.74	18,991.33	19.1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1,619.14	18,344.16	17.85%
净利润	4,880.92	6,246.83	-2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333.25	3,177.01	36.39%

项目	2021年7-9月	2021年4-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096.56	8,230.99	-13.7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778.31	7,900.47	-14.20%
净利润	1,223.60	1,628.54	-24.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57.94	1,363.95	-15.10%

2021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31.65%和82.76%；2021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19.18%和36.39%，经营业绩同比持续增长，但1-9月增幅较1-6月有所放缓。7-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4.14%、19.56%，与第二季度相比分别下降14.20%、15.10%。主要是7-9月汽车行业“缺芯”和主机厂高温假停产双重影响导致汽车类产品收入下降所致。

（二）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但增速放缓的原因

1、2021年上半年宏观经济企稳，下游市场需求回暖为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创造了较好的外部环境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下游市场需求经历了2020年度新冠疫情爆发和国际形势严峻等多重因素导致的萎缩后陆续回暖，2021年上半年经济持续稳定恢复，供需循环畅通，经济的内生动力和市场主体信心不断增强，为外需的增长奠定了基础。

（1）汽车领域

2021年1-9月，公司汽车行业主要客户产销量及同比情况如下：

项目	产量（万辆）			销量（万辆）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同比变动比例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同比变动比例
长城汽车	86.76	67.16	29.18%	88.40	68.07	29.87%
吉利汽车	105.27	100.77	4.46%	105.91	100.42	5.46%
上汽集团	264.03	257.86	2.39%	264.41	262.12	0.87%
上汽通用	91.05	91.85	-0.88%	90.13	95.16	-5.28%
比亚迪	46.50	27.30	70.32%	45.62	27.19	67.82%
江淮汽车	39.69	33.36	18.99%	39.65	33.22	19.35%
国内汽车总量	1,823.50	1,693.19	7.70%	1,860.80	1,709.34	8.86%

数据来源：MarkLines 全球汽车信息平台，国内汽车产销总量与中汽协数据存在细微差异。

由上表可见，2021年1-9月，公司汽车类主要客户产销量除合资品牌上汽通

用外，产销量同比均呈现增长，其中比亚迪、长城汽车、江淮汽车增长显著。

公司汽车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与下游行业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2021年1-9月公司汽车类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1.23%。2021年1-9月，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及同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同比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长城汽车	2,919.32	2,211.60	707.72	32.76%
远景汽配	1,637.75	2,023.64	-385.89	-19.07%
法士特	1,018.60	1,242.69	-224.08	-18.03%
航天三菱	738.77	450.61	288.16	63.95%
比亚迪	391.02	224.92	166.10	73.85%
浙江博弈	485.75	638.70	-152.96	-23.95%
合计	7,191.21	6,792.16	399.05	5.88%
占汽车类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62.96%	66.15%		

2021年1-9月，除远景汽配、法士特、浙江博弈外，其余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收入较同期均呈增长趋势，其中长城汽车因公司配套份额增加、收入增长较为明显。

(2) 电气领域

2021年1-9月，我国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17.27%。公司电气类重要客户施耐德电气2021年1-6月财报显示营收同比增长19.0%，公司电气类主要客户施耐德2021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3,297.71万元，同比增长29.43%。下游行业景气度高和主要客户需求旺盛导致公司电气类产品收入同比增长18.69%。

(3) 航空领域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军用飞机及发动机，基于中美军用航空装备数量、质量的双重巨大差距，我国军用飞机及发动机行业维持高景气度，增长迅速。公司航空类主要客户C、客户A2021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81.77万元和935.15万元，同比增长141.55%和48.37%，导致公司2021年1-9月航空类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41.39%。

在上述利好背景下，2021年1-9月公司经营业绩提升，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增加。

2、2021年缺芯、限电限产等导致2021年1-9月的增速较上半年有所下降

(1) 缺芯对公司汽车类主要客户和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

2020年下半年以来，全球芯片制造产能持续紧张，2021年上半年汽车缺芯的问题愈演愈烈，因缺芯问题而宣布减少生产规模和停产的车企逐年增多，公司汽车类产品收入因此受到一定影响；2021年9月，芯片供应略有缓解，但仍然不能满足生产需要，再加之去年同期基数较高，因此当月汽车产销环比上升，但同比下降。中汽协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1-9月，国内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465.8万辆和1,486.2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0.7%和11.0%，增幅比1-8月回落4.5和5个百分点；与2019年同期相比，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2.9%和2.7%，降幅比1-8月分别扩大0.4和1个百分点。2021年9月，国内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07.7万辆和206.7万辆，环比分别增长20.4%和14.9%，同比分别下降17.9%和19.6%，产量降幅比8月缩小0.8个百分点，销量降幅比8月扩大1.8个百分点；与2019年同期相比，产销同比分别下降6.1%和9.1%，产量降幅比8月缩小7.3个百分点，销量降幅比8月扩大0.9个百分点。根据往年市场行情，第四季度历史销量将明显高于前三季度，叠加芯片供应紧张的问题，汽车企业未来生产压力仍然很大，由此将影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订单和收入。

2021年1-9月，公司汽车行业主要客户季度产销量及环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产量	环比	产量	环比	产量	环比
长城汽车	33.31	-22.08%	27.16	-18.46%	26.29	-3.20%
吉利汽车	37.89	-23.28%	35.06	-7.47%	32.32	-7.82%
上汽集团	83.45	-40.93%	86.36	3.49%	94.22	9.10%
上汽通用	34.17	-30.46%	24.73	-27.63%	32.15	30.00%
比亚迪	10.94	-31.19%	14.71	34.46%	20.85	41.74%
江淮汽车	14.91	21.62%	13.98	-6.24%	10.80	-22.75%
国内汽车总量	635.24	-22.90%	621.75	-2.12%	566.51	-8.88%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销量	环比	销量	环比	销量	环比
长城汽车	33.88	-21.37%	27.94	-17.53%	26.58	-4.87%
吉利汽车	37.93	-25.16%	34.95	-7.86%	33.03	-5.49%
上汽集团	78.10	-45.97%	88.42	13.21%	97.89	10.71%
上汽通用	33.52	-35.03%	24.61	-26.58%	32.00	30.03%
比亚迪	10.52	-33.96%	14.38	36.69%	20.72	44.09%
江淮汽车	14.65	21.27%	13.86	-5.39%	11.14	-19.62%

国内汽车总量	648.37	-20.68%	639.48	-1.37%	572.95	-10.40%
--------	--------	---------	--------	--------	--------	---------

注：2021年第一季度环比数据为与2020年第四季度比较；

数据来源：MarkLines 全球汽车信息平台，国内汽车产销总量与中汽协数据存在细微差异。

由上表可见，公司汽车领域主要客户受行业缺芯影响程度不同，其中上汽集团、上汽通用和比亚迪受行业缺芯影响程度较小，上汽集团和比亚迪第二、第三季度产销量环比上升，上汽通用第三季度产销量明显回升；长城汽车、吉利汽车、江淮汽车受缺芯等影响程度相对较大，第二、第三季度产销量持续下滑。同时第四季度为汽车行业明显的旺季，故第一季度环比下滑较多。

2021年7-9月，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及环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年7-9月	2021年4-6月	环比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长城汽车	857.90	1,042.96	-185.06	-17.74%
远景汽配	456.18	671.21	-215.04	-32.04%
法士特	186.71	359.58	-172.87	-48.08%
航天三菱	201.26	281.56	-80.30	-28.52%
比亚迪	145.32	129.13	16.20	12.54%
浙江博弈	20.86	186.46	-165.59	-88.81%
合计	1,868.23	2,670.90	-802.67	-30.05%
占汽车类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59.47%	65.04%		

2021年7-9月，除比亚迪外的汽车类主要客户因缺芯和高温假双重影响，销售收入较第二季度均呈下降趋势，其中浙江博弈下降幅度较大，法士特其次，与主要客户产销量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2）限产限电的影响

2021年以来，国际能源价格大幅上涨，煤炭、天然气、原油价格也屡创新高，国内电力和煤炭供应偏紧，多种因素导致近期部分地方出现限电现象，对正常的生产造成一定的影响。

①公司本身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不存在因高耗能、高污染被要求限电、限产的情形

公司本身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不存在因高耗能、高污染被要求限电、限产的情形；公司和主要供应商地处水电资源较为丰富的四川，未受到限电的影

响。报告期内，公司用电成本分别为 565.98 万元、534.35 万元、577.76 万元和 360.54 万元，用电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4.31%、3.64%、3.58%、4.12%，用电成本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若未来电力供应短缺导致用电成本增加，对营业成本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②2021 年 1-9 月，公司生产经营和原材料供应受限产限电影响较小

公司地处水电资源较为丰富的四川，目前暂未受到限电的影响，公司生产和采购未受到较大冲击。目前对企业的限电、限产主要集中在上游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主要包括钢铁、水泥、化工等高耗能、高污染行业；钢铁、化工企业的减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上游原材料供给关系和价格水平。2021 年 1-9 月，公司生产经营和原材料供应受限产限电影响较小，同时公司下游主要客户的生产基地遍布全国，9 月开始的限电限产虽然有所影响，但影响有限。

从近期橡胶大宗商品价格指数来看，2021 年第三季度上游原材料供给关系和价格水平未发生明显变化。报告期内，橡胶大宗商品价格指数分季度具体情况：

年度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1 年	最低值	43.55	45.40	45.63	-
	中位数	48.23	48.25	47.90	-
	最高值	50.44	49.43	48.91	-
2020 年	最低值	34.10	32.73	33.35	36.77
	中位数	39.42	33.27	34.51	42.78
	最高值	41.78	33.58	36.26	46.33
2019 年	最低值	42.23	41.73	38.98	39.80
	中位数	43.17	42.76	39.78	41.11
	最高值	44.83	43.90	41.65	42.01
2018 年	最低值	40.03	24.64	35.16	41.84
	中位数	43.07	35.48	46.07	42.90
	最高值	46.00	37.31	48.34	47.44

数据来源：中国流通产业网、大宗商品价格指数(CCPPI):橡胶类

由上表可见，2021 年 1-9 月受全球疫情不稳定性等影响，橡胶大宗商品价格指数一直处于高位。第三季度随着供需关系的改善，疫情缓和等影响，橡胶大宗商品价格指数较第一、第二季度有所下滑。但随着 2021 年 9 月底限电限产、疫情等不确定性因素增加，2021 年 10 月橡胶大宗商品指数小幅上升，最低值、中位数、最高值分别为 49.21、50.88、51.22。未来，限电限产和新一轮疫情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涨。

（三）缺芯和限电限产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1、公司 2021 年度全年业绩预测

（1）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主要客户通常采用年度框架协议加月度订单方式。目前公司下游客户受汽车行业“缺芯”和限电限产的影响较小，公司在手订单较为充足。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合计 5,102.39 万元，其中汽车类产品 2,707.02 万元、电气类产品 692.10 万元，航空类产品 882.95 万元。

（2）全年业绩预测

对于当前汽车行业“缺芯”问题，行业普遍认为属于阶段性市场波动，随着全球芯片企业投入的增大，缺芯状况将得到缓解。但如果缺芯状况得不到缓解，公司汽车类产品销售收入将跟行业一起受到不利影响。

对于限电限产问题，公司及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和主要客户都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受限电限产的可能性较小，加之公司及主要供应商地处水电资源较为丰富的四川，限电限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限。但限电限产的范围和力度尚未明朗，对原材料上涨和经营生产的影响短期内不会马上消除。

公司基于前述不可抗力因素的考虑，对 2021 年 10-12 月以及 2021 年全年业绩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0-12 月	2020 年 10-12 月	同比增幅	2021 年度	同比增幅
营业收入	8,653.27	8,194.63	5.60%	31,288.01	15.0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650.78	7,846.12	10.26%	30,269.92	15.04%
净利润	1,669.18	1,438.63	16.03%	6,550.10	-14.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 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90.24	1,449.24	2.83%	5,823.49	29.95%

注：上述业绩预计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综上所述，目前汽车行业“缺芯”及各地限电限产等情况属于阶段性市场或政策波动因素，短期来看，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处于行业中游板块，上游受原材料波动影响、下游受缺芯、限电限产等影响导致的汽车整车企业需求限制，2021 年承压明显，公司预计 2021 年第四季度经营业绩增长放缓，预计 2021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5.04%，较 1-6 月、1-9 月增幅情况持续下降。长期来看，公司下游汽车、电气、航空、核电等行业属于国民经济支柱产业，若我

国宏观经济持续稳定、下游市场需求未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将可能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

2、招股说明书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二）、缺“芯”和限电限产引发的公司经营风险”中提示如下：

今年以来，我国汽车产业面临“缺芯”、限电限产等多重压力。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9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07.7万辆和206.7万辆，同比下降17.9%和19.6%，自5月以来连续同比下滑。因全球疫情等多种因素导致的芯片短缺导致汽车主机厂减产和停产，多家跨国车企陆续表示因缺芯而暂停部分工厂的生产计划，涉及其多款热销车型。

2021年8月和9月，国家发改委陆续发布《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和《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指导各地区各部门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上述政策目标指导下，各地相继出台限电限产举措。公司和主要供应商地处水电资源较为丰富的四川，目前暂未受到限电的影响，公司生产和采购未受到冲击；公司下游主要客户的生产基地遍布全国，9月开始的限电限产虽然有所影响，但影响有限。若未来限电限产举措收紧，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下游客户会因自身限电推迟或减少订单；公司不能按照订单要求及时交付产品；上游供应商限产导致主要原料不能及时供应或原材料采购价格可能的持续上涨。

上述缺芯和限电限产情况继续恶化，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了解发行人不同产品价格传导机制的具体情况；
- 2、了解和核查发行人产品在客户同类产品采购体系中的地位、相比同行业可比竞争对手的优势等情况对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
- 3、取得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明细表，分析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相关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以及变动原因；

4、复核测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发行人毛利率、经营成果的影响；

5、对发行人生产、销售和财务等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措施；

6、向管理层了解汽车行业“缺芯”及各地限电限产等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7、取得并审阅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各月收入利润数据和 10-12 月收入利润预算数据、在手订单信息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1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发行人通过工艺改进、提升产品合格率、提前备货等举措较好地抵御了材料上涨风险。发行人产品在国家鼓励发展的汽车、电力、航空、核防护等领域实现了多元化布局，具备了较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仍维持增长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受目前汽车行业“缺芯”及各地限电限产等影响，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业绩增幅较 1-6 月有所放缓。发行人预计 2021 年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5.60%，较 1-6 月、1-9 月增幅情况持续下降，预计 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31,288.01 万元，同比预计增长 15.0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5,823.49 万元，同比预计增长 29.95%。短期来看，汽车行业“缺芯”及各地限电限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相关影响因素仍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汽车行业缺“芯”和限电限产可能引发的经营风险。

7.关于先发货后签订合同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军品业务存在未签订合同即发货的情形。中介机构认为发行人根据验收单数量、价格协议约定的价格能够合理确认收入金额，收入确认方法未背离军工行业惯例。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未签订合同即发货确认收入是否属于军工行业惯例，其他军工企业是否也存在该等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发行人该事项会计处理是否与其他军工企业一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分析与补充披露

(一) 未签订合同即发货确认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签订合同即发货确认收入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客户 A	来料加工	452.38	555.01	483.90
客户 D	销售商品	2.83		
成都三航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7.34	
合计		455.21	562.35	483.90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14,840.83	26,312.77	23,753.99
占比		3.07%	2.14%	2.04%

军工业务为公司近年来重点开发的业务，报告期内未签订合同即发货确认收入主要涉及的客户为客户 A。公司于 2019 年 5 月通过客户 A 合格供应商的认证，并开始形成批量销售，该客户为大型军工集团，内部审批环节多、流程长，公司供应的橡塑零件价值较低、单个订单金额偏小、公司供货量占其采购量比例较低，客户 A 为提高审批效率，累积一定订单金额时签订书面合同书，因此存在合同签署滞后的情形。随着公司与客户合作程度的加深，公司与客户 A 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通过见面会就合同签订周期过长问题达成一致解决方案：由客户 A 根据历史生产记录制定框架合同，后续产品交付根据框架合同结算，未在框架合同中约定的新型号产品单独签订合同。框架合同目前正在沟通、审批过程中，正式签订日期预计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

综上，公司与客户 A 未签订合同即发货属于特定客户偶发事项；其他两家客户未签订合同即发货属于零星销售、金额极小，公司在收到客户签收单时按双方确定的价格和数量确认收入。

(二) 说明未签订合同即发货确认收入是否属于军工行业惯例，发行人该事项会计处理是否与其他军工企业一致

公司未签订合同即发货确认收入中未签订合同指的是未签订书面合同书形式的合同，交付产品前公司与客户已通过订单、价格协议、往来邮件记录、现场会议记录等，就产品品种、数量、交付时间、运输方式及单价等关键内容达成一

致，已构成事实合同。根据《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之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公司在发货确认收入前已有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订单、价格协议、往来邮件记录等书面形式的合同以及现场会议等口头形式的合同。因此公司按约定履行完毕发货义务，客户签收并进行验收，实质性的证据表明合同已经实际成立，书面合同书的形式是基于现行商务惯例作为双方的形式要件，并非对该业务实际权利义务的生效文件。

经公开信息查询到的其他军工企业或制造企业收入确认相关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的相关政策	主要产品
江航装备 (688586)	销售对象为国内军方的军品销售业务中，军品产出后经驻厂军方代表验收合格后取得军方代表出具的《产品验收合格证》，送货并取得对方签收单后确认收入。销售对象为军工企业的军品销售业务中，军品产出后经驻厂军方代表验收合格后取得军方代表出具的《产品验收合格证》，送货并取得对方验收单后确认收入。针对军方已批价的产品，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审定价确认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同时结转成本；针对尚未批价的产品，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同时结转成本，在收到军方审价批复文件后按差价在当期调整收入。	航空氧气系统、机载油箱惰性化防护系统、飞机副油箱等航空产品
晨曦航空 (300581)	本公司的航空机电产品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收入：（1）所销售的产品已与客户签订了合同或订单；（2）产品出库前已经本公司质量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军品同时需驻本公司军代表验收合格；（3）产品已交付给客户，取得产品交接单并经其验收无异议；（4）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航空惯性导航、航空发动机电子及无人机领域
中航机电 (002013)	（1）对于航空军品，经检验合格发运客户及开具具有收款权利的票据（如增值税发票）时确认收入；（2）对于民品产品，则在与产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取得产品移交证明单或者产品签收单及开具具有收款权利的票据（如增值税发票）时确认收入。	航空机电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市场开拓、售后服务、维修保障
航发动力 (600893)	航空发动机（含衍生产品）销售业务：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产品初验完成，客户或其代表确认，产品交付，即转移货物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外贸转包业务：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工厂交货方式，产品已交付，客户验收完成确认收入；如约定口岸交货，相关产品报关完成确认收入；购货方指定货物代理商，产品交付给代理商时确认收入。	航空发动机（含衍生产品）、航空发动机零部件
盛帮股份	军工客户通过邮件等方式向公司下达订单或者生产计划，公司完成订单后将产品或受托加工物资（以下统称“产品”）运送至客户处并由客户签收确认，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验收合格，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根据客户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和确定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航空类产品包括 O 形圈、皮碗、垫片等橡胶制品，主要用于军用飞机及发动机

通过对比分析上述军工企业收入确认政策，江航装备（688586）、晨曦航空（300581）、中航机电（002013）、航发动力（600893）并未描述在先交付验收、尚未签署合同的情形下何时确认收入，但均在货物控制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收入。

公司在交付产品前，已通过订单、价格协议、往来邮件记录、现场会议记录等，就产品品种、数量、交付时间、运输方式及单价等关键内容达成一致，在军工客户签收后，已经拥有了现时的权利，可以根据其需求对商品进行使用，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时，客户可以通过使用、消耗等多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获得商品的经济利益。

同时我们注意到北京证监局发布的《会计及评估监管工作通讯》二〇二一年第三期（总第 41 期）关于新收入准则系列案例，案例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甲公司长期为大型国有生产企业提供技术服务，但存在合同签署时间滞后的情况，即尚未签订或续签技术服务合同已提供技术服务。新收入准则下合同的含义强调的是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客户的信用风险，而不仅仅是拘泥于合同的具体形式。甲公司为其客户提供的服务是长期且不间断的，通过口头形式或以往的商业惯例实质上已批准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的义务，如同时满足其他合同条件，则认可合同的成立，并按照新收入准则进一步核算。尽管新收入准则不拘泥于合同的具体形式，甲公司还是应当重视相应的内部控制管理，加强与客户的协调与沟通，完善合同签订时间及方式的规范性问题，避免出现双方在非书面的情况下因对合同权利及义务约定误解导致的纠纷。”

因此，发行人未签订合同即发货确认收入中所述合同仅指书面合同书形式的合同，公司按约定履行了发货义务，客户签收并进行了验收，实质性的证据表明合同已经实际成立，价格及数量均可确定，在履行完义务、取得收款权利、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查询军工行业类似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及相关披露信息，并对比公司确认政策和会计处理是否一致；

2、查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应用指南、收入准则执行具体案例等；

3、查阅客户 A 出具的 2021 年 9 月《成都盛帮开发问题协调会》会议纪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在交付产品并取得客户验收单后，产品控制权/风险和报酬已发生转移，交易价格和数量已经通过邮件、订单、客户验收单等方式达成，且后续收款不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8.关于运输费用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分别为 238.14 万元、288.54 万元、331.70 万元和 165.27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16.52%、18.92%、20.79%和 15.78%。

请发行人说明将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运输费计入销售费用对相应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是否达到审计重要性水平，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分析与补充披露

（一）将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运输费计入销售费用对相应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

根据 2017 年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 2018》相关规定，公司运输费为履行销售合同而从事的活动，属于合同履约成本，应计入营业成本；本次回复前，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基本精神，同时考虑报告期和同行业公司的可比性，将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核算。本次回复时，公司审慎研究，为严格执行新收入准则，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将销售费用中属于履约成本的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中列示，调整后符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对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合并口径会计科目

和具体财务指标的影响金额及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原列报金额 A	调整前列报金 额B	影响金额或比例 C=B-A	影响比例 D=C/A
营业收入	15,538.18	15,538.18		
营业成本	8,587.60	8,752.86	165.27	1.92%
销售费用	1,047.25	881.99	-165.27	-15.78%
利润总额	4,139.60	4,139.60		
净利润	3,657.32	3,657.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3,175.31	3,175.31		
毛利率	44.73%	43.67%	-1.06%	
销售费用率	6.74%	5.68%	-1.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 的现金	1,033.15	1,197.70	164.55	15.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关的现金	745.98	581.43	-164.55	-22.06%
报表项目/财务指标	2020年度			
	原列报金额 A	模拟列报金 额B	影响金额或比例 C=B-A	影响比例 D=C/A
营业收入（万元）	27,185.96	27,185.96		
营业成本（万元）	15,800.48	16,132.18	331.70	2.10%
销售费用（万元）	1,595.34	1,263.64	-331.70	-20.79%
利润总额（万元）	8,838.86	8,838.86		
净利润（万元）	7,685.46	7,685.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4,481.22	4,481.22		
毛利率	41.88%	40.66%	-1.22%	
销售费用率	5.87%	4.65%	-1.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 的现金	3,740.62	4,016.29	275.67	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关的现金	2,457.42	2,181.75	-275.67	-11.22%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2020年、2021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成本、销售费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相关项目的列报，其中2020年及2021年1-6月营业成本将分别增加331.70万元、165.27万元，2020年及2021年1-6月销售费用将分别减少331.70万元、165.27万元，对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无影响。导致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整体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分别减少 1.22%、1.06%，毛利率整体变动较小。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增加 275.67 万元、164.55 万元，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减少 275.67 万元、164.55 万元，对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无影响，总体上对公司财务报表和相关指标的影响较小。

针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等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更正，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以及涉及的主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

(二) 是否达到审计重要性水平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相关会计期间营业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营业利润的 5%但发行人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及其指南，确定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审计重要性水平。基于发行人的具体情况，选取的基准为“净利润”，根据职业判断重要性水平确定为该基准的 5%，计算结果取整后重要性水平确定分别为 380 万元、170 万元，同时在实际执行时综合考虑调整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

为了严格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已将销售费用中属于履约成本的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中列示。2020 年、2021 年 1-6 月将运输费用从“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331.70 万元、165.27 万元，均未达到审计重要性水平，且该事项仅涉及损益表报表项目重分类，未对净利润产生影响，对毛利率影响有限。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8 号——重要性及评价错报》的规定，对于重分类等不影响经营业绩和关键财务指标的错报，即使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可以认为该项错报不是重大错报。

(三) 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调整前，公司考虑到《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 年修订）中关于可比性的规定“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本次申报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报告期内处理方式保持一致更便

于投资人分析判断；本次调整后，导致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整体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分别减少 1.22%、1.06%，毛利率整体变动较小，对公司财务报表和相关指标的影响较小，故调整前后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调整后，公司能够更严格地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调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对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也相对较小，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相关更正信息已恰当披露。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复核公司将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后对公司财务报表、毛利率及销售费用率的影响；

2、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查阅了近期通过交易所上市委审议及取得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相关拟上市公司的运输费用列报具体情况。查阅创业板 IPO 同期将运输费用的列示的案例；

3、判断调整数据是否超过审计重要性水平设定的金额；

4、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差错更正的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内部审批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将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运输费计入销售费用对相应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未超过审计重要性水平，结合公司库存较为稳定，上述事项仅涉及损益类报表项目的重分类，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此次会计差错调整，能够更严格地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相关更正信息已作恰当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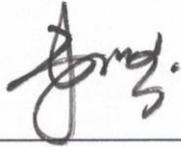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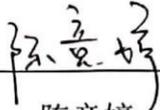
赖喜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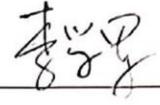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竞婷


李学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冉云

